



# 【香港稅務代理天書】

(何偉樂 著)

2024



偉嘉中國商務

## 序一

### <<香港稅務代理天書>>

已認識了何偉樂先生(Benny)十年了,他和他的團隊一直協助我公司業務發展,也給予我很多寶貴意見,避免了不少的營商危機,如不要過度發展,小心運用人才,有效控制成本,特別是香港商廈租金一直高企不下,更要有技巧地在人流旺區裡找便宜合適的單位,亦不時主動向我解釋最新稅務和法例下要注意的事,讓我可穩健地經營業務。

很高興今次知道何偉樂先生將他精通的稅務和營商技巧寫成書,並將心得分享給中港兩地的企業家,讓大家可以將原本複雜難明的條文精簡地明白和運用,避免觸及法例,並且掌握到市場脈搏,健康地營運。

在此祝各位企業家閱讀了這本書後,能夠得心應手地發展業務。



黃永耀博士

香港心理輔導中心  
行政總監

## 序二

認識作者多年、親眼見證他參予中港商務、會計及稅務工作、事事投入，親力親為、並孜孜不倦、學習及研究相關知識及法例。經多年努力，作者對商業實務漸漸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現更不惜花上大量公餘時間、將其從事中港商務、會計及稅務多年的知識及心得，有系統地記錄下來、及編撰成書、著實可喜。



一般初入行的香港商業經營者或納稅人、常遇到經營上的商務、會計及稅務問題、常存有疑問。本書的面世、正介紹了實用及有效的知識及建議，使他們從中參考如何處理日常的商務、會計及稅務事項、從而了解各方權益。本書不管是對中小企业管理人或初入行的稅務代理均值得推介。

衷心希望作者在繼續參予商務工作的同時、會在將來再次將心得結集成書、從而再次將其寶貴的經驗惠及廣大商業經營者及稅務從業員。

### **温锦泉 先生**

工商管理碩士 (MBA)

英國資深註冊財務會計師學術委員會主席

香港註冊稅務師(CTA)

英國資深註冊財務會計師(FFA)

澳大利亞資深公共會計師 (FIPA)

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AIA)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FHKRFP)

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CIHM)

香港地產學會院士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核准商業風險評估策劃師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從業會員

2015年9月

### 序三

稅務是一門法律，也是一門應用知識。香港稅務原則包括稅務條例、案例及實務規則，繁複而且量多。

香港回歸至今已快有二十年，不過市面上反映稅務法的中文書籍不多。稅務法為一重要而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問題，一般納稅人都可能有機會遇到。

作者何偉樂先生現在為《偉嘉中国商務》的高級合伙人。作者在本『天書』中以深入淺出的方法，介紹有關稅務原則，書中附以不少香港案例：匯利上訴得值的個案；日本公司的課稅個案；海外作業的商標費；及8K便利店等等。適合本地納稅人或中港兩地企業家閱讀。



蘇竟  
大律師  
Martin So, J.D.  
Barrister-at-Law

2015年9月

## 序四

在一次中國資本對外投資的研討會認識何偉樂先生(Benny)。何兄是這次主題其中一位講者,他扎實的會計理論,多年中港經商和專業服務經驗點出了我多年在中港兩地遇到的難題,尤其是稅務服務領域。在那次與何兄相識之後,我的團隊不管是遇到稅務的問題還是關於會計,成立公司經商,資本運作和風險管都向何兄諮詢,他那專業意見使我在中港的業務運作得心應手,在稅務方面也獲益良多。

這次拜讀何兄親自拾筆而寫(香港稅務天書)道出稅務條例在不同領域以深入淺出的例子為各位讀者如何減低稅務成本。

在此希望何兄工作順利,日後為廣大中港從商的讀者解決更多的難題。



范志文  
總經理  
中原金融集團  
北京中原瑞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 序五

[香港稅務代理天書] 內容豐富包括 香港稅法特色、香港稅務範圍、稅務服務中心分級、稅務代理違法行為、稅務代理法理分類、稅務代理法定稅務服務包括、香港稅務代理法定稅務服務收費參考、如何確定哪些入息需要課稅(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僱主提供居所給僱員怎樣計稅 (薪俸稅)、利得稅、利得稅 (II) 稅務局的執法情況、香港代理人、行政管理與上訴程式、稅務常識備忘 ~ 稅務調查、行政罰則..等，使我更了解香港稅務情況及營商環境，獲益良多。多謝！

《偉嘉中國商務》多年來為中小企提高營商能力作出不少的努力。



李美儀女士 (東恒測試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分析化學理碩士 MSC, (2015 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邀出席國慶酒會之嘉賓)

香港認可處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 HOKLAS 認可簽署人,主理評審, 技術評審

香港認可處香港檢測認可計劃 HKIAS 主理評審

香港認可處香港認證認可計劃 HKCAS 技術專家(產品認證),體系認證工作小組成員

職業訓練局 VTC(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課程)講師

香港資格架構檢測認證能力單元 UOC 起草人

IRCA 國際註冊主理審計員(品管)

香港審計師學會註冊主理審計員(ISO9001),(產品認證)

香港審計師學會副會長

香港混凝土學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前香港建材實驗室協會主席

前香港認可處認可主任

## 序六

本人與何偉樂先生相識十多年，他於專業服務業界經營約二十多年，是行業"老行專"。為本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十多年，是本人信賴多年的會計師專業營商伙伴。在本人認識眾多的會計界朋友中，偉樂兄可說是見識獨樹一幟，腦筋靈活，創意無限，除了從事本業專業服務之外，他不斷尋求新合作方案與創新思維，與時俱進，對很多事情都有其獨特的看法，目光遠大，特別他早於業界一般精英，十多年前已北上國內開展業務，現他於國內發展非常順利，證明偉樂兄除了專業經驗豐富，洞悉世情，審時度世，令人佩服。

他經過多年努力不但在專業業務出色，並經常被專業學會及工商組織邀請作研討講者及榮譽顧問等。及與中原集團等知名企業合作舉辦研討活動，市場活動活躍，赫赫有名。從2006年開始至2009年更出版多本書籍與廣大客戶分享其法律與稅務心得及人生哲學等論點，如老大論語，思維獨特開闊，見解精僻，是不可多得的著作。

今年又出版香港稅務代理天書，把一切有關香港稅務特色範圍與及稅務代理法分類，不同類別的法定稅務服務收費等資料有系統地列出，簡單易明。

對於業務營運者來說，會計與稅務乃非常重要事項，如能充分了解香港稅務制度的內容，必然幫助解決很多因稅務而產生的困擾與法律訴訟，大大提高企業的營運效率。尤其近年香港的創業氣氛日漸濃厚，對於新創業者來說，一些簡易明白的稅務天書是不可多得的工具。

在此謹願偉樂兄在未來的日子創作更多有關生命哲學，營商智慧及會計稅務等內容的書目與廣大讀者分享，也祝願偉嘉國際業務蒸蒸日上，大展鴻圖！



光賢(駿曜)  
英國大學理學碩士(化學工程)  
創意創業會會長(第四屆2013-2014)

香港全息中心創辦人, 2002年榮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發創意創業大賞

2007年榮獲亞太傑出專才協會頒發亞太傑出專才金獎;• 2010年, 於北京人民大會堂獲創新中國、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頒發『中國優秀創新人物』獎項…等

2006, 2007, 2011, 2012 年美國CNN節目講者嘉賓

中文大學、理工大學等培訓機構講師(教授中國文化, 中華智慧)

已出版多本著作: 東方成功學, 孫子兵法與三十六計智慧錦囊、全方位親子理財手冊、紫微斗數與個人投資策略、易經塔羅牌、易經圖解啓示錄、Success on all levels, The I-Ching Tarot, Strategy & Tactics(Card & Book Set), The Emperor's Stargate等

## 序七

中國快近四十年開放政策帶領全球經濟動態逆轉，許多國家或地區經濟由強轉弱，亞洲四小龍之一香港受惠於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以本土經濟活動與國內互相緊扣不能分割，時代在轉變經濟活動在變遷，但在法律法規方面就沒有太大變化，香港稅務條例初訂於1947年雖然不斷有修訂，但在整體系上沒太大更改，如地域徵稅概念一直不變。

香港近十年來利用中港兩地法律，資訊科技，稅務及金融管理制度之差異，已產生了獨特的專業服務行業空間，這個產業可稱謂“**綜合專科服務業**”專業服務行業專業智識層面廣泛包括 商務法律科，會計稅務審計科，財資投融科（金融），高等工商管理及培訓科，由於中國本身已是全球最強大經濟活動體系，要配合這龐大經濟活體發展必需要有綜合專科專業智識及審時度勢之營商智慧，才可走在前方與時並進。

“綜合專科服務行業”產業之估計客戶量3000萬家（未內5年內達到），產值價值有法估計（“有限大”價值），如亞理巴巴十多年前有人可以估計會有今日之市值及行業產業價值。

但往往在經濟及訊息萬變時代，單靠政府行為配合是無法追上，如到現在2015香港 “綜合專科服務業”未有任何服務業制度制定管理及發展，國內跨境專科服務未受任何監控，使近400萬中港兩地專科服務業客戶群，得不到基本服務保障權利，只有靠業界自我監控，客戶如非有相關專科專業很難了解誰是誰非，我們業界唯有不斷自我建立品牌，商譽推動業務，推廣品牌商譽價值。

本人編著此書也是在客戶權益角度出發，不單在行業提供者提出他們的服務責任及道德哲學及水平，更重要是客戶權利保障及了解。本書特別適合一般納稅人及從事相關業務工作人士參考。

重要一提香港已約20-30年無人編著這類“中文”書籍，最後找到一本“香港稅務指南”已於20年前消失於世！

**何偉樂先生**

偉嘉國際會計

高級合夥人

偉嘉中國商務



## 目錄

### 作者介紹

### 序一至七

1.	香港稅法特色-----	11
2.	香港稅務範圍-----	14
3.	稅務服務中心分級-----	16
4.	稅務代理違法行為-----	17
5.	稅務代理法理分類-----	18
6.	香港稅務代理法定稅務服務包括-----	19
7.	香港稅務代理法定稅務服務收費參考-----	21
8.	如何確定哪些入息需要課稅(薪俸-----	22
9.	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	24
10.	僱主提供居所給僱員怎樣計稅(薪俸稅)-----	33
11.	利得稅-----	51
12.	利得稅(II) 稅務局的執法情況-----	59
13.	香港代理人-----	72
14.	行政管理與上訴程式-----	74
15.	稅務常識備忘 ~ 稅務調查-----	77
16.	行政罰則-----	78

### 附表:

I	嚴重違反稅法及案例(香港稅務法例第82條~入牢案例) --	79
II	處理賬目時所需文件-----	82
III	稅務應聘書樣本-----	84
IV	稅務代理日程表-----	87
V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DIPN)-----	88
VI	"離岸利潤"近40年法院裁決及案例比較	92

## 1. 香港稅法特色

- (一) 香港在地理上與中國相連，它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一個海港城市；
- (二) 90%以上的香港人都是中國人，而差不多每個香港人都和香港以外的地方有一點親屬關係；
- (三) 一個中國商人必定不願官方查問他商業上的秘密，這是因為當局這樣做時，不但要公開自己的業務，並也破壞了傳統的營業程式，而這傳統在數百年來已被視為一種基本保障方式；
- (四) 香港並沒有原料出產，本港現有的工業原料，完全依賴外地輸入；
- (五) 香港的繁榮，有賴自由貿易港所提供的各項設施；
- (六) 很多商號的總辦事處設在香港，可是他們的商業交易，絕大部分在外地完成。這些商號如果把總辦事處設在外地，實在輕而易舉，但此舉卻會對本港造成不兩後果；
- (七) 稅率低，政府效率高，港口設施優良，成為建立香港地位的幾項主要因素。香港的碼頭費、倉庫費和船務費均是全世界最廉宜的，這都不是偶然所致的。假如其他地方能提供更多的設施及方便，香港貿易地位，定會受挫。恐怕錯手殺死產金蛋的母雞，也是很易理解的。

時至今日，我們仍不難聽到目前香港人提出與上述相似的論調，以反駁改變現行稅制的建議。香港傳統稅制的最大特點是沒有個人總收入所得的概念，不論有否其他收益，每一類所得只需繳付一類稅項，如薪俸繳付薪俸稅、生意溢利繳付利得稅等。

香港稅法對課稅人士的劃分亦具特色，外國先進國家通常是根據納稅人的出生和居住北京考慮徵稅，徵稅對象分為公民、居民、非居民三大類，香港的情況則完全不同，只就源於香港的入息或亦利徵收稅項，源於香港地域以外的都不徵稅。

香港並沒有一套全面的稅例，對所有收益徵收稅項，故此很多收益都可免繳稅項，如股息收入，資本增值的利得等，所以抵償物業因大幅升值而獲得的增值溢利是免稅的。

在香港，稅項基本上是依據標準稅率徵收的，物業稅徵收率是15%，利得稅徵收率分別為16.5%（有限公司）或15%（非有限公司）。至於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根據應課稅入息除去免稅額後，用薪進稅率計算應納的稅項，但總數也絕不會超過未減去免稅額之前入息乘以便准稅率（15%）計算出來的應納稅額。

香港基本上是以報稅的形式，實報實收地徵收稅項，而沒有預提扣繳稅款的稅例條文，所以除利息稅以外，香港是不用徵收預扣稅的。外國則不然，尤其是對個人入息和非居民身份的外國納稅人，做法是先在其入息來源扣下稅款，使徵收運作的更快、稅款更早納入庫房。香港雖然也有暫繳稅，但只是基於上年度課稅金額的估計，而不是在總入息中預先扣除，兩者是有很大分別的。

課稅評算期的單位是課稅年度（Year of Assessment）俗稱一個‘稅年’。一個課稅年度是由每一年的4月1日至下年度的3月31日止。例如1990/91課稅年度，是由1990年4月1日止1990年3月31日。納稅人應繳付的稅款，一般是以一課稅年度為計算單位。每一課稅年度應繳的稅項，按該年度的“基期”（Basis Period）內所得的入息或溢利計算。香港稅例中各種稅項的評稅基期如下：

- (1) 薪俸稅、物業稅和利息稅都是按實際基期（即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計算；
- (2) 利得稅的基期，一般是指有關課稅年度內終結的會計基期，對於按年結算賬務的生意，該會計年度的應評稅溢利就用作計算裏的稅額，至於開業和停業年度的基期，則另有規定。

香港是一個十分獨特的地方，地方雖小，缺乏天然資源，然而經濟發展卻一日千里。導致香港經濟成功的其中一個因素，是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這既吸引了不少外來的投資，也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

## 2. 香港稅務範圍

### (甲) 香港稅制

這課題可從以下幾點逐一討論：

每一個國家或地方都由不同的歷史背景地理環境及政治經濟制度而定下適合自己的稅制，香港也不例外，現讓我們討論香港稅制與其他地方來說較為特別的地方。

- (一) 稅制簡單，少稅種及低稅率的稅收制度，由於香港社會福利較其他國家或地方少，因此低稅率仍可應付其應要的支出。
- (二) 實行分類所得稅制，即就納稅人在香港受雇，應聘工作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在香港從事生產，貿易活動所獲得的利潤分別課征薪俸稅和利得稅，物業稅也是就納稅人在香港的房地產收入課征。這與某些地方或國家的綜合收入徵稅的制度不同（如英國是把個人所有所得都歸納在個人所得稅範圍內）。
- (三) 不課征資本增值稅-與某些地方或國家不同，這制度的目的是鼓勵投資。
- (四) 對投資股票之股息不徵稅，這說明為什麼很多外商部都把香港作為東南也或遠東區之總部，因為如果香港公司為母公司，則其在外國之子公司分派股息予母公司時不用徵稅。
- (五) 採用收入來源地稅收管轄權原則-換言之，對境外一切所得或某項所得不行使征受權，可避免由於兩種稅收管轄權的交叉而引起雙重課稅問題。

入息稅項表（2003/2004）課稅年度）

在未進行對每一稅種作詳細討論前，讓我對每一稅種作一簡短的

介紹，如物業稅、利得稅及薪俸稅的課征物件、課徵收入性質、徵稅的基期、稅率及如何計算應課稅收入的基本認識作出說明。

### 3. 稅務服務中心分級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註冊有限公司150萬間，形成很多為企業財務稅務服務中心成立，服務水準落差很大，現分析大家參考大至分圍 以下 6 級：

一級: 底知識、冇技術、少經驗 (國內為主仲介服務中心，只有基本秘書工作能力公司)

二級: 基本知識、少技術、少經驗 (國內為主仲介服務中心，比較大刑秘書代理公司)

三級: 冇知識[香港稅法]、冇技術(國內稅法)、冇經驗 (國內一般會計師)

四級: 冇知識、冇技術(香港稅法)、冇經驗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五級: 冇知識、冇技術、冇經驗 (香港專業會計師事務所 5 至10年以下)

六級: 冇專業知識、冇專業技術、冇專業經驗 (香港專業專家事務所15年以上 博士後及研究員)( 如 偉嘉國際 RTG Group 20多年專業經驗)

注: 一至四及 大部份98%沒有修讀[香港稅法],經常性發出誤導及違法稅務訊息及意見給客戶.

#### 4. 稅務代理違法行為

香港稅率低**而非簡單而明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規定，香港現有 3 種直接稅：分別是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課稅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利得稅方面，利潤是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才要繳稅。這是以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繳稅。

國內為主仲介服務中心經常性發出誤導及違法稅務訊息及意見給客戶。

抱括以下稅務代理違法行為：

- 「亂」申報 (沒有修讀[香港稅法],胡言亂語,胡說八道,沒有能力專業判斷稅法要求)

- 「零」申報 (沒有修讀[香港稅法],沒有作專業評估及核查,只作”口頭”查問胡亂判斷稅法要求, 只談價格表, 不能解析[香港稅法]那裏那有”「零」申報”的法理規章制度,) 胡亂說 “ 沒生意, 沒經營 等於「零」申報” .

- 「沖」申報 ( 對[香港稅法]有表面上瞭解, 沒專業知識, 專業經驗, 一知半解,危險性高,比之前兩種破壞力大)

## 5. 稅務代理法理分類

從稅務師法規工作及技術級別分析來說，基本報稅有2種：

### 1) 基本報稅

- 填報及遞交利得稅表
- 填報及遞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報稅表(BIR56B)
- 填報及遞交物業稅表
- 填報及遞交薪俸稅表

### 2) 專業申報〈技術〉(稅務計畫)

- 協助計算應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作為客戶之稅務代表，解答稅務局之查詢、提出申訴、反對及退稅等服務
- 協助客戶處理稅務局之實地核數及調查
- 訂定稅務安排及提供有關意見

## 6. 香港稅務 - 申報服務 及 稅務計畫服務包括

稅務問題往往令人傷透腦筋，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稅務專員為你解決一切有關稅務上遇到的疑難。

我們的稅務調查小組擁有多年協助客戶處理各項有關稅務的經驗，因此可以為你稅務上的疑難提供多方面的分析，從而找出一條既適合、又穩妥的解決方案，令客戶無後顧之憂。

我們的大前提是為客戶節省金錢，因此我們會提供專業及有效的稅務方案及意見，並在公司成立開始運作時，提供恰當的稅務計畫。分析及詳細講解每項稅務計畫對公司營運上的影響。

稅務服務包括;

- 為客戶申報利得稅稅表、物業稅稅表、雇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個人稅表。
- 為客戶提供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等稅務策劃。
- 提供遺產稅的意見及計畫，成立及管理信託基金，申請及豁免遺產稅。
- 作為客戶之稅務代表，處理稅務局之實地審核及稅務調查，並代表客戶提出有關事項之申訴。
- 為客戶提供稅務意見及建議完整的稅務策劃，合法地減低應納稅款
- 通知最新的稅務發展。

**專業報稅服務(參考2015)**

服務	收費 (HK\$)
a)填報及遞交利得稅表(BIR51) ~ <b>停業</b> 或 <b>未開業</b> (經會計師專業評估及批核)	<b>1,500起</b>
b)填報及遞交利得稅表(BIR51) ~ <b>無收入有營運</b> (經會計師專業評估及批核),但不包審計及會計費用, 但提供專業稅務方案及意見, 並存檔作系統處理	<b>2,000起</b>
c)填報及遞交利得稅表(BIR51) ~ <b>有收入有營運</b> (經會計師專業評估及批核),包審計及會計費用	<b>5,000起</b>
填報及遞交雇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報稅表(BIR 56B)	<b>500起</b>
填報及遞交物業稅表	<b>500起</b>
填報及遞交薪俸稅表	<b>500起</b>
協助計算應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連同填報及遞交薪俸稅表及物業稅表)	<b>2,000起</b>
作為客戶之稅務代表, 解答稅務局之查詢、提出申訴、反對及退稅等服務	<b>面議</b>
協助客戶處理稅務局之實地核數及調查	<b>面議</b>
訂定稅務安排及提供有關意見	<b>面議</b>

## 7. 香港稅務代理法定稅務服務收費參考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規定，香港現有 3 種直接稅：分別是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課稅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利得稅方面，利潤是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才要繳稅。這是以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繳稅。

為客戶提供以下報稅服務：

- 填報及遞交利得稅表，填報及遞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報稅表 (BIR56B)
- 填報及遞交物業稅表，填報及遞交薪俸稅表
- 協助計算應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作為客戶之稅務代表，解答稅務局之查詢、提出申訴、反對及退稅等服務
- 協助客戶處理稅務局之實地核數及調查，訂定稅務安排及提供有關意見

## 8. 如何確定哪些入息需要課稅（薪俸稅）

稅例規定

當確定了哪些人士從職業、職位或退休所取得的報酬屬於香港微稅範圍後，第二個重要的課題是確定該等人士的哪些報酬需要計稅，哪些不需要計稅。基本上，香港薪俸稅的稽徵是非常簡單的，原因是普通納稅人都不會涉及特殊的，需要爭拗的細節，但從純理論角度而言，下面的稽徵步驟應循序分開來考慮：

- (1)：入息是否源於香港
- (2)：確定評定稅的基期
- (3)：確定哪些報酬需要計稅
- (4)：確定基期內產生的應評稅報酬，然後
- (5)：考慮應評稅入息中可以做哪些扣除得
- (6)：應評稅入息實額再減
- (7)：確認慈善機構捐款得
- (8)：扣除後的應評稅入息實額
- (9)：從中再減去個人及家屬免稅額得
- (10)：應評稅入息實額然後
- (11)：根據應評稅入息實額的多少來選擇漸進稅率
- 或 (12)：根據為減免稅額的應評稅入息以標準稅率化一記徵。

計稅的步驟純屬是機械式的運作，申請免稅額的問題也只是事實是非的判變，至於基期的確定，因為是採用實際基期，與課稅財政年度相符，也不成問題；但確定應評稅的標準，因涉及較多的成文法和不成文規定，所以的占上額外的篇幅。

解釋入息定義的明文規定詳載於稅例第九條。依稅利，抽徵薪俸稅的條文第八條，所以基本上第九條並不是用來抽稅，最多只是開列入息定義的標準，留待第八條依七種不同情況核定應評稅額；故此，第1.3.1節中提到明文規定不徵稅的第十一項收入，也是開列於第八條第(2)款內，與第九條完全不相干。

第九條就入息的定義是明確和隱晦兼而有之的。它的用語一方面開

列了很多種名目獎賞，津貼和事務報酬，但指明並未詳細無遺的列出，仍的留待法院的成力進一步開明應評稅入息的界定。尤有甚者，第九條的用語規定不管入息來自僱主還是其他人，如與職務有關，便要計稅，在第1.3.2節已略有提及。很明顯。無論演繹第九條對入息所開列的明文規定，抑或單憑法理鑒辦應評入息，成列都是非常重要的；這裏，先討論第九條的幾項明文規定。

一般來說，第九條所包括的絕大數名目都是很容易理解和確定的，例如：第一節開列的薪金、工資、酬金、假期薪資、傭金、花紅、津貼、等。但是有兩種類型的實物利益需按稅利做特殊處理。

## 9. 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

個人入息課稅並非徵稅項目，而是為繳交利得稅及物業稅的人士提供一項稅務寬減。本文介紹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可作出的扣除及免稅額，以及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是否有利。

### 個人入息課稅、扣除及免稅額

經營業務的東主或股東須按標準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出租物業的業主則須按標準稅率繳納物業稅。個人入息課稅評稅會把你應繳付薪俸稅、利得稅和物業稅的入息合計，然後可從該總額扣除下列項目：

#### 為購買物業而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

你在年內為購買物業以賺取租金而支付的利息，可在計算個人入息課稅時扣除，但可扣除的利息款額不得超過每一出租物業的應評稅淨值。非出租期間（例如空置或供你與家人居住）的利息支出，不獲得扣除。

#### 認可慈善捐款

你可扣除捐贈給認可慈善團體，或捐贈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現金捐款。若你配偶有捐贈但未申請扣除的認可捐款，你亦可申請扣除。

- [更多關於認可慈善捐款的資料](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approveddonation.htm)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approveddonation.htm>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你就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付的任何住宿照顧開支，如付予位於香港的持牌或註冊院舍，可獲得扣除。

- [更多關於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的資料](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elderly.htm)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elderly.htm>

## 居所貸款利息

若條件符合，你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從個人入息課稅入息總額中扣除。

- [更多關於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資料](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home_loan.htm)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home\\_loan.htm](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home_loan.htm)

## 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所作的強制性雇員供款

每年最多可獲扣除\$12,000強制性供款。

## 認可職業退休計畫的供款

每年最多可獲扣除\$12,000認可職業退休計畫的供款。

- [更多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及認可職業退休計畫所作供款扣除的資料](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mpf.htm)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mpf.htm>

## 於該課稅年度內業務上的虧損

## 按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下承前年度的虧損

### 個人免稅額

如你須繳納薪俸稅或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在相關課稅年度你可享有基本免稅額。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你亦可申索其他適用於薪俸稅的免稅額。

- [更多有關基本免稅額及其它免稅額的資料](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allowances/allowances.htm)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allowances/allowances.htm>

### 稅率

如扣除免稅額和扣除後還有餘款的話，會以薪俸稅所使用的稅率徵稅。在評稅內，已就應予評稅的入息支付的任何稅款將獲抵免。如你所支付的稅款超過根據個人入息課稅計算的稅額，你將會獲退回差額。

- [更多有關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率的資料](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taxfiling/taxrates/salariesrates.htm)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taxfiling/taxrates/salariesrates.htm>

### 年度課稅

由於你每年的入息和扣除額未必相同，所以你在今年申請個人入息課稅有利，明年申請則未必有利。但你不需為此煩惱，若你在任何年度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並非有利，稅務局會自動以你最有利的情況來計算你的稅項並向你發出稅單。

## 申請個人入息課稅以減少稅款

在若干課稅年度內，個人入息課稅能否減少你的稅款，將視乎你在該年度的人息和扣除額而定。以下示例將顯示個人入息課稅的計算方法。

### 例一：須繳付物業稅的人士

C女士，未婚，於2011/12課稅年度每月從一出租物業收取租金\$40,000，該物業按揭利息全年共\$42,000。

### 如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應評稅淨值（\$40,000 x 12 x 80%）	<u>384,000</u>
應繳物業稅（按標準稅率15%計算）	<u>57,600</u>

### 如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
出租物業應評稅淨值		384,000
減：按揭利息支出	42,000	
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u>15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34,000</u>
稅款（以累進稅率計算）		<u>27,780</u>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稅款		<u>15,780</u>

C女士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少付\$41,820（即\$57,600 - \$15,780）稅款。因為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她可從收入中扣減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支付的按揭利息及個人免稅額。

（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過寬減2011/12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此建議須經立法程式才可實施。

## 例二：須繳付利得稅而有業務虧損的人士

於2011/12課稅年度，L先生的獨資業務被評定虧損\$100,000。在同一年度他曾受雇，並收取薪酬\$400,000。

### 如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薪俸收入	4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92,000</u>
稅款（以累進稅率計算）	37,6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薪俸稅稅款	<u>25,640</u>
	\$
業務利潤（虧損）	<u>(100,000)</u>
應繳利得稅稅款	<u>0</u>

### 如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薪俸收入	400,000
業務虧損	<u>(100,000)</u>
入息總額	3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92,000</u>
稅款（以累進稅率計算）	20,6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稅款	<u>8,640</u>

L先生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以其他收入抵銷其業務虧損，因而少付稅款\$17,000(即\$25,640 - \$8,640)。

(注) 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過寬減2011/12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此建議須經立法程式才可實施。

### 例三：須繳付利得稅而有業務利潤的人士

P先生，未婚，經營獨資業務。該業務在2011/12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是\$280,000。同時，P先生在該年度向銀行申請貸款購買一層樓宇作為居住地方，至2012年3月31日該樓宇的按揭利息合共\$60,000。

#### 如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應評稅利潤	<u>280,000</u>
應繳利得稅（按標準稅率15%計算）	42,00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稅款	<u>30,000</u>

#### 如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
應評稅利潤		<u>280,000</u>
減：居所貸款利息	60,000	
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u>16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12,000</u>
稅款（以累進稅率計算）		7,440
減：75%稅款寬減（注）		<u>5,580</u>
應繳稅款		<u>1,860</u>

P先生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可少付稅款\$28,140(即\$30,000 - \$1,860)。因為以這方式計稅，居所貸款利息和個人免稅額都可從利潤中扣減。

(注) 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過寬減2011/12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此建議須經立法程式才可實施。

### 不適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情況

個人入息課稅必須將所有應課稅收入合併，然後以累進稅率計算應課稅款。由於累進稅率的最高邊際稅率較標準稅率為高，因此收入較高人士未必會因為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受惠。

### 例四：須繳付薪俸稅及物業稅的人士

續例一：C女士于年內除出租物業外，另有薪俸收入\$500,000。

### 如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薪俸收入	50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392,000</u>
稅款（以累進稅率計算）	54,6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薪俸稅稅款	<u>42,640</u>
	\$
物業稅（見例一）	57,600
薪俸稅	<u>42,640</u>
應繳稅款總額	<u>100,240</u>

## 如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
薪俸收入		500,000
應評稅淨值（見例一）		<u>384,000</u>
入息總額		884,000
減：供樓利息	42,000	
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u>15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734,000</u>
稅款（以累進稅率計算）		112,78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稅款		<u>100,780</u>

由於C女士的薪俸收入按薪俸稅計算已達邊際稅率17%，因此併入個人入息課稅的物業收入須按17%計算稅款。在這情況下，C女士不適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如果C女士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會按對她較有利情況，以分類評稅方式分別發出薪俸稅及物業稅評稅通知書，並在評稅主任附注欄內注釋。

（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過寬減2011/12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此建議須經立法程式才可實施。

## 例五：須繳付薪俸稅及利得稅的人士

J先生，未婚，是一業務東主。該業務在2011/12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是\$280,000。在此年度他亦受雇於一機構，收取薪酬\$360,000。

## 如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應評稅利潤	<u>280,000</u>
應繳利得稅（按標準稅率15%計算）	42,00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稅款	<u>30,000</u>
薪俸收入	36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52,000</u>
稅款（以累進稅率計算）	30,8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稅款	<u>18,840</u>
合共稅款（即\$ 30,000 + \$18,840）	<u>48,840</u>

### 如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
應評稅利潤	280,000
薪俸	<u>360,000</u>
入息總額	640,000
減：基本免稅額	<u>10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532,000</u>
稅款（以累進稅率計算）	78,440
減：75%稅款寬減（上限 \$12,000）（注）	<u>12,000</u>
應繳利得稅稅款	<u>66,440</u>

J先生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要多付稅款\$17,600（即\$66,440 - \$48,840）。因為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須將全部收入以累進稅率計算稅款。由於累進稅率的最高邊際稅率達17%，較標準稅率15%為高，因此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未必有利。

（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過寬減2011/12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12,000元為上限。此建議須經立法程式才可實施。

## 10. 僱主提供居所給僱員怎樣計稅

如你獲僱主提供居所，居所「租值」將會包括在你的應予評稅的入息內，以計算應繳的薪俸稅稅款。本文介紹居所「租值」的計算方式、在特別情況下的處理方法、須保留的證明檔，以及查詢更多相關資料的方法。

### 僱主提供的居所或房屋福利

稅務局的評稅主任如接納有關福利為僱主為你提供的居所，居所「租值」將會包括在你的應予評稅的入息內，以計算應繳的薪俸稅稅款。假如評稅主任不接納該項福利為僱主提供的居所，則會把有關福利視為額外賞賜，須全數繳納薪俸稅。

以下例子屬額外賞賜：

- 租金津貼；
- 僱主發還樓宇按揭供款；以及
- 僱主補助樓宇按揭利息款項。

## 當僱主提供居所給僱員

源自所擔任職位的房屋福利，同樣是入息的一部分。如僱主或其相聯法團為你提供居所，該居所的「租值」須計入你的應予評稅的入息內。「租值」是得自僱主和相聯法團的全部入息，減去支出及開支(但不能減個人進修開支)，然後根據獲提供居所的類別按以下百分比計算：

居所類別	百分比
一個住宅單位／服務式住宅	10%
佔酒店、旅舍或公寓的兩間房間	8%
佔酒店、旅舍或公寓的一間房間	4%

服務式住宅現日漸普遍。這類型住宅通常是置有傢俱和家居設備的單位或寓所，也有提供煮食及洗髮等住宅設施。這類住宅的租住期通常不能短於一個期限。一般而言，稅務局不會視服務式住宅等同酒店、旅舍或公寓的房間。因此，若你獲提供的居所為服務式住宅，稅務局一般會以10%來計算此類居所的「租值」；然而，稅務局或會就個別個案審閱其情況以決定居所的類別。

如你要支付租金予業主或僱主，可從「租值」減去該筆租金。當僱主提供一住宅單位作為你的居所，而計算出來的「租值」較該居所的「應課差餉租值」為大的話，你有權選擇將「應課差餉租值」代替計算出來的「租值」，減低應繳付的薪俸稅。下表載有更多相關資料：

情況	「租值」的計稅方法
僱員無須付出租金	將「租值」計入你的應予評稅的入息內
僱員須付出租金	須從「租值」減去你付出的租金
如可減低你的稅款	你可選擇以該居所的「應課差餉租值」代替「租值」（只適用於住宅單位）

以下例子將解釋「租值」的計算方法：

### 例一

C先生的年薪是\$600,000，僱主S有限公司提供一個住宅單位給C先生作居所。他在該年度亦申請了扣減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年費\$2,000，僱員強積金供款\$12,000及個人進修開支\$27,500。

C先生的應予評稅的入息計算如下：

		\$
收入		
居所租值	$(600,000 - 2,000) \times 10\%$	
減：		
支出及開支		
僱員強積金供款		
個人進修開支		
應予評稅的入息		

C先生填報報稅表 - 個別人士(BIR60)



## 例二

如果例一的C先生須每月從月薪內扣除\$3,000作為付給僱主的租金。

C先生的應予評稅的入息是\$582,300，計算如下：

	<b>\$</b>
收入	600,000
居所租值 $\$(600,000 - 2,000) \times 10\% - \$36,000$	<u>23,800</u>
	623,800
減： 例一顯示的三項扣減總和	<u>(41,500)</u>
應予評稅的入息	582,300

### C先生填報報稅表 - 個別人士(BIR60)

- 2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4部 薪俸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請填寫第5部 有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方格22必須填寫。

**4.1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入息 (不包括第4.2部所填報的入息)**

(1)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
	S有限公司	工程師	1.4.2012 至 31.3.2013	600,000
	退休金			

累計總入息 (已包括以下方格 23、24 及 25 的數項入息) → \$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聯法團名稱
香港和平街5號406室		樓宇單位	1.4.2012 至 31.3.2013	S有限公司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聯法團的租金(\$)	如選用應課差餉租值，請在此填報(\$)
			36,000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 2 3 8 0 0 29

**4.3 扣除** (現時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但須予保留，以供將來查核。)

(1) 支出及開支	詳細資料	香港工程師學會	\$	2 0 0 0	30
(2) 就訂明課程所支付的個人進修開支/指明對教育提供者或協會主辦的考試所支付的考試費			\$	2 7 5 0 0	31
(3) 認可慈善捐款			\$		32
(4) 以僱員身分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	1 2 0 0 0	33

C先生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

12. 提供居所詳情：(見附註12) 0=沒有提供，1=有提供)..... (此格必須填寫) → 1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在本年度內所付的租金 (港元)			
		由	至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香港和平街5號406室	樓宇單位	1/4/2012	31/3/2013	0	0	0	36,000

**例三**

L先生在2012年4月1日受僱來港工作，月薪\$50,000，僱主並提供居所。L先生初來港的第一個月居住在酒店的一個房間，月租\$8,000。在5月1日他的配偶和子女亦跟隨來港，他們遷入了酒店一個有兩間房間的套房，月租\$16,000。後來，在7月1日他們遷進了僱主擁有的一個住宅單位。



####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聯法團名稱
香港美麗酒店		一個酒店房間	1.4.2012 至 30.4.2012	S有限公司
香港和平街5號408室		二個酒店房間	1.5.2012 至 30.6.2012	--
		樓宇單位	1.7.2012 至 31.3.2013	--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或相聯法團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聯法團的租金(\$)	如適用應課差餉租值，請在此填報(\$)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  29

### L先生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

12. 提供居所詳情：(見附註 12) 0=沒有提供，1=有提供 ..... 「此格必須填寫」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在本年度內所付的租金 (港元)			
		由	至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香港美麗酒店	一個酒店房間	1/4/2012	30/4/2012	8,000	0	0	0
香港美麗酒店	二個酒店房間	1/5/2012	30/6/2012	32,000	0	0	0
香港和平街5號408室	樓宇單位	1/7/2012	31/3/2013	0	0	0	0

### 例四

C先生是酒樓的侍應生，年薪\$120,000，他和另外五位同事共同住宿在僱主G酒樓提供的一個三房住宅單位，他和同事N先生共用其中一個房間。C先生的居所租值會如何計算？

這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C先生會被當作獲提供一間房間的宿舍，「租值」以他收入的4%計算，即\$120,000 × 4%，亦即\$4,800。

### C先生填報報稅表 - 個別人士(BIR60)



## 例五

L女士受僱於外國公司S有限公司，在2012/13年度她的年薪是\$600,000，並在香港工作，共逗留了250天。在港期間她住在僱主提供的一個住宅單位，每月在薪金內扣除\$1,000作為租金給僱主。

如評稅主任接納L女士以在港逗留日數來徵稅，她的應予評稅的入息計算如下：

	\$
留港250天提供服務的入息 $(\$600,000 \times 250/366)$	409,836
居所租值 $(\$409,836 \times 10\% - 1,000 \times 12)$	<u>28,983</u>
應予評稅的入息	438,819

## L女士填報報稅表 - 個別人士(BIR60)

- 2 -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4部 薪俸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請填寫第5部  有 ✓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方格(22)必須填寫。

**4.1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入息 (不包括第4.2部所填報的入息)**

(1)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
	S有限公司	市場經理	1.4.2012 至 31.3.2013	600,000
	退休金			
累計總入息 (已包括以下方格 23、24 及 25 的數額入息) →				\$ 6 0 0 0 0 0 0 22

####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關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關法團名稱
香港和平街5號808室		樓宇單位	1.4.2012 至 31.3.2013	S 有限公司
由僱主或相關法團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或相關法團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關法團的租金(\$)	如適用應課差餉租值,請在此填報(\$)
0	0	0	12,000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

### L 女士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

12. 提供居所詳情: (見附註 12) \*0= 沒有提供, \*1= 有提供 ..... (此格必須填寫) →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在本年度內所付的租金 (港元)			
		由	至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香港和平街5號808室	樓宇單位	1/4/2012	31/3/2013	0	0	0	12,000

### 僱主付還僱員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

就你本人直接向業主租住居所而獲發還全部或部分租金的情況來說,如僱主已設立並執行適當的監管程式,則評稅主任會接納該情況為「由僱主提供居所給僱員」,將居所的「租值」,而不是將「付還租金」,計入應予評稅的入息內。

不過,如僱主沒有監管你如何使用「付還租金」,或尚未能設立及執行適當的監管程式,評稅主任會將該筆「付還租金」當作現金津貼,全數計入你的應予評稅的入息內。

適當的監管程式指:

- 有明確制度,以確定那一類職系僱員可獲發還全部或部分租金,並列明限額;

- 在僱傭合約內清楚列明僱員房屋福利的形式和發還款項的限額；以及
- 定時查證租約及租單收據，核對僱員是否曾依約支付租金，並保留有關檔作紀錄。

以下例子解釋僱員獲發還全部或部分租金時應予評稅的入息的計算方式：

### 例六

W女士的僱主每月除了支付\$50,000薪金給她外，還會每月發還W女士所支付的全部居所租金\$10,000，但必須查核租單收據方予發還。W女士的應予評稅的入息計算如下：

		\$
收入	$\$(50,000 \times 12)$	600,000
居所租值	$\$(600,000 \times 10\%)$	<u>60,000</u>
應予評稅的入息		660,000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關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關法團名稱
香港美羅道8號8樓		樓宇單位	1.4.2012至31.3.2013	S有限公司
由僱主或相關法團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或相關法團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關法團的租金(\$)	如適用應課稅額租值,請在此填報(\$)
0	120,000	96,000	0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  29

W女士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

12. 提供居所詳情: (視附註12) 0=沒有提供, 1=有提供..... **此格必須填寫** → **1**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在本年度內所付的租金(港幣)			
		由	至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香港美羅道8號8樓	樓宇單位	1/4/2012	31/3/2013	0	120,000	96,000	0

**例八**

H女士的薪金每月\$50,000,她同時享有每月房屋津貼\$10,000,但她只用了\$8,000來租屋。H女士的應予評稅的入息如何計算?

假如H女士的僱主設立並執行適當的監管程式,評稅主任可能會視H女士的僱主會向她提供居所。但因H女士只用了\$8,000,其餘\$2,000的差額會當作現金津貼。H女士的應予評稅的入息計算如下:

		<b>\$</b>
薪金	\$ (50,000 x 12)	600,000
現金津貼	\$ (2,000 x 12)	<u>24,000</u>



12. 提供居所詳情：(見附註 12) 0= 沒有提供，1= 有提供 ..... (此格必須填寫) → 1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在本年度內所付的租金 (港元)			
		由	至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香港美蘭道 8 號 1 0 樓	樓宇單位	1/4/2012	31/3/2013	0	96,000	96,000	0

如果H女士的僱主沒有設立及執行適當的監管程式，評稅主任會將整筆房屋津貼當作現金津貼，全數計入應予評稅的入息內。H女士的應予評稅的入息計算如下：

		\$
薪金	\$(50,000 x 12)	600,000
現金津貼	\$(10,000 x 12)	<u>120,000</u>
應予評稅的入息		720,000

## 特別情況

評稅主任在考慮是否接納「由僱主提供居所給僱員」時，會特別審閱下列個案：

- 僱員租住自己或關聯人士（如配偶）所擁有的物業，然後向僱主索還全部或部分「所付租金」；或
- 僱員將自己或關聯人士所擁有的物業租與僱主，再由僱主將該物業給他作為居所。

在此等情況下，評稅主任會要求僱員及／或僱主提供證據，以證明「業主與租客」的關係真正存在。評稅主任會考慮以下的因素而作決定：

- 所訂租金是否超逾市值；

- 有沒有辦妥一切正常租住物業的手續(例如為租約繳付印花稅及發出租單收據)；以及
- 有沒有確實履行一切業主與租客的權責。

### **保留證明檔**

在提交報稅表時，你無須夾附租約、租單收據、每月支付租金證據等證明檔，但必須保留這些檔，以供評稅主任在有需要時查閱。

### **查詢**

## 11. 利得稅

### 11.1 稽征要項

#### 11.1.1 利得稅簡介

利得稅占政府稅項收入逾47.1%（1989/90），其內容比其他稅種複雜，原因甚多。

- (1) 納稅人包括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團體、香港餓有限公司、外國公司香港分行、外國公司駐香港聯絡辦事處，加以業務性質不同，如果是保險公司，財務機構或船務公司，則有特別的計算規定。
- (2) 申報利得稅時，要編制盈虧決算表和資產負債表，然後進行報稅調整，例如計算稅務折舊免稅額。公司並不是一定賺錢的，虧損時也要核實，關業結業時亦有特別計稅條款。
- (3) 爭論溢利是否來源於香港和爭論某些活動是否足以構成需要徵稅的生意業務，占很大的篇幅。無論如何，利得稅都是納稅人較為關注的。讓我們從基本概念談起，首先看一看稅局採用的利得稅計算表範本：

#### 利得稅計算表

Year of Assessment 1990/91 課稅年度

File No. 83/12371238

檔案號碼

Name of Business: ABC商號

商號名稱：

Basic Period:

課稅基期： y. e. 31/3/1991

- (1) 決定公司決算盈虧得基期 根據第十八B條
- (2) 年結賬面的盈利（或虧損）
- (3) 減不必計稅的收入

如：離岸溢利	第十四條
股息收入	第二十六條 (a) 段
政府債券利息	第二十六A條 (1) 款
出售資本性資產的溢利	第二十六條 (b) 段
(4) 加應繳稅的收益	
如：報銷的應付賬款	第十五條 (2) 款
折舊結餘課稅額	第十九E條 (1) 段
(5) 加不可扣除計稅的項目	
如：壞賬預提額	第十六條 (1) 款 (d) 段
為賺取離岸收入的支出	第十七條 (1) 款 (b) 段
出售資本性資產虧損	第十七條 (1) 款 (c) 段
資產的帳面折舊	第十七條 (1) 款 (c) 段
慈善捐款	第十六D條
(6) 減可以扣除計稅的項目	
例如：首次折舊免稅額	第三十七條 (1) 款
每年折舊免稅額	第三十七條 (2) 款
(7) 得評稅溢利	
(8) 減認可慈善捐款 (不超過第7項的10%)	第十六D條
(9) 得應評稅溢利	第十六條

- (10) 減上年結轉的評定虧損 第十九C條(4)款
- (11) 得調整後的應課稅溢利
- (12) 乘以稅率 第十四條
- (13) 得該年度的利得稅

### 11.1.3 稽征範圍-第十四條

要瞭解利得稅的稅務問題，必須明白課稅的徵收範圍。根據《稅務條例》第十四條，凡在香港經營商業、貿易或專業，從而賺的溢利得人士，包括有限公司、非有限公司或團體，均要申報和繳納利得稅。但按地域性徵收原則，上述人士從海外賺取的營業溢利毋須繳納利得稅；換言之，只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所賺取的溢利才需要繳納利得稅，離岸業務帶來的溢利則可免繳利得稅。

由香港賺得的溢利包括在香港進行交易帶來的利潤，無論是由自己進行或經代理人進行。但稅務條例並無說明什麼是在香港交易的業務。這只可從司法判例中加以理解。交易並非必定純粹取決於簽約的地點，也不必是納稅人業務據點的所在，而是指引致賺取利潤所進行的作業活動地點，這個測試稱為業檢驗法（Operations Teast）。溢利來源並非只是一個法律上的概念，而是每個人都可以見到的，所以應由每個人都可見到的事實來判斷溢利得真正來源。

從收入角度看，收益可分為兩大類，即積極收益（Active Income）和消極收益（Passive Income）。積極性收益是由進行一些主動功能和積極行動所帶來的收益，如建築工程和工業生產便是積極收益的範疇；消極收益是只需要憑藉法權便可獲得的收益，而毋須積極的作業行動，例如專利權收入和物業收租便是消極收益。當然，在兩者之間也會有模稜兩可的例子，例如貿易公司的傭金收入和商品買賣貿易便是。一般來說，作業檢驗法只適用於檢定積極收益的來源。

根據作業檢驗法，收益來源的決定並不宜以一項片面的事實因素來衡量。基本原則是在於全面查悉當事人實質上做了些什麼行動來產生實際利潤。收益既然有多種形態，有些是動態，有些是靜態的。每項收益務須依據事實仔細考慮，過分依賴於一的標準時危險的。歸根究底，收益的來源純粹是一個事實判斷問題，不屬法理觀點問題一項收益的真正原因顯然不是公司本身的基本架構，而是其內部一些功能決策和員工所幹的工作，才得以產生收益；這些工作也許是從事一種活動，或一項買賣交易，或是服務行動，它也許採用了體力或腦力作出努力的形式，或

可以使用資本生息的形式，又或是多種形式的結合。以一項貿易溢利為例，斷定收益是否源於香港，交易合約訂定的地點可能是一個較重要的因素，但其重要性則視乎是否涉及其他決策功能的配合。很多時，某些溢利得來源是很難斷定，納稅人會申辯溢利並非源於香港，這時，使得考慮所有的事實和因素，可供考慮的因素有以下幾點：

- (1) 作業或服務在什麼地方進行或提供？
- (2) 在什麼地方進行洽談和簽署交易合約？
- (3) 公司作為納稅人的註冊地點和決策據點在哪里？
- (4) 交貨或付運的管道在哪里進行？
- (5) 資金來源和文書工作在哪里進行？
- (6) 交易後的服務（諸如維修）是在什麼地方進行？

專業人士在執業實踐中得知，歷年來香港稅局就海外溢利得豁免申請，只是採取一貫的寬容立場，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對以下外國駐香港機構都不予抽征利得稅：

- (1) 聯絡辦事處及採購辦事處的免稅申請；
- (2) 純價格轉移（Re-invoicing）的豁免申請；
- (3) 傭金及服務收益的離岸申請。

另一方面，在處理貿易公司及商品買賣的臉豁免申請時，稅局的立場是頗為嚴格的。從保守角度看，稅局會首先研究納稅人做了些什麼以賺取溢利。如果納稅人是從事積極營運的生產或建造行業，收入所得當然是來自進行該項生產或製作活動的地點，但如果當事人的溢利是來自離岸貿易或商品買賣的活動。則會查究公司的主要決策究竟是否在香港制定？行政管理工作是否在香港進行？資本及借資金是否來自香港？目標是收緊所謂離岸豁免的申請。且讓我們首先敘述幾個著名的古老判例：

### 判例一

稅務局長訴訟卡登喇臣（香港）有限公司，1951年  
{例4.10}

CIR V. KARSIEN LARSSSEN & CO (HK) LTD.

案情指卡登喇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登洋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船務經濟業務。該公司並無海外分行，但卻有聯絡海外的經紀公司。當地公司只在得到卡登洋行指定的授權時才會代表船隻可供在遠東水域包船，便知會卡登洋行：公司繼而知會海外的聯絡經紀，找顧客包船。當海外經紀公司

接到顧客出價時，便通知卡登洋行，並說明要求的傭金。卡登洋行於是加上自己的傭金，然後把資料送達船東。假如船東接到該價錢，卡登洋行便知會海外的經紀公司，指示該公司以包船經紀名義簽訂包船合約。包船合約訂明由船東支付的傭金數目，而該傭金是包括卡登洋行和海外經紀公司的傭金。在這樣的安排下，卡登洋行收到十萬五千多元的收入，而稅務局長評定該項收入須繳付利得稅。

卡等洋行反對該項評稅，上訴至稅務上訴委員會，理由是收益來源於海外，上訴的值。稅務局長不服，於是交由法院裁決。法官判詞指出：除包船合約是在香港以外簽署，其他所有證據均顯示香港是該利潤獲得的地方，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是不正確的。所有作業行動都在香港進行，如收入船東的指示、向海外經紀公司發出消息、收集經紀的出價、接受船東的作實指示、授權海外經紀公司以經紀名義簽署合約等。基於這些因素，稅務局長的評稅獲得以確定。

## 判例二

稅務局長訴訟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1960年

### 【例4.11】

CIR V. HONG KONG & WHAMPOA DOCK CO LTD

案情指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造船業務生意。1965年，“邊登號”船東知會該公司其船隻在西沙翠島擱淺，要求派遣拖船前往協助。公司答允派遣“九龍倉號”拖船前往，以日租及支付所有費用計算。拯救合約需在拖船的拯救主任驗船後才落實。該拯救主任可以權衡是否拯救該船隻。拯救主任查驗了“邊登號”後，嘗試拯救工作，並在數日後簽署一份合約。“邊登號”先被浮起，然後拖往西沙翠島亦停泊處，將船修理至可以拖回香港。到香港後，經商議，雙方同意救援酬金為六十八萬元，在香港支付。這行動帶來淨利潤四十萬二千多元；稅務局長評定須繳利得稅。公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要求推翻該項評稅，理由是利潤並非源於香港，結果上訴得值。稅務局長不服，交由法院裁決。

法官判詞指出，合約締結的地方十分重要，拯救金在什麼地方支付則並非關鍵所在。在這件案中，幾乎所有導致利潤產生的服務行動都是在香港以外進行，所以該利潤並非源於香港，因此，法官將稅務局長的上訴駁回。

### 判例三

稅務局長上訴國際木材有限公司，1971年

【例4.12】

CIR V.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S LTD

案情指於訟人是兩間菲律賓公司的代理人，進行木材買賣。公司另外在委託海外代理人，並指示這些海外代理人直接將訂單送到菲律賓公司。貨款幾乎每次都是直接由海外支付予菲律賓公司。香港公司收取傭金，然後將海外代理人的傭金叫給海外代理人。稅務局長評定淨利潤一百五十多萬元需要繳稅。稅務上訴委員會撤銷了該項評稅，稅務局長不服，上訴至法院。

法官判詞指出，稅務上訴委員會正確地運用了作業檢驗法，並沒有法律理由令法院幹預該決定。這樣，法院否定了再香港有業務存在即表示溢利來源於香港的稅法。但卻必須考慮香港以外所安排的活動。才能斷定溢利是否來源於香港。該傭金淨利並非由公司在香港的作業或在香港提供服務而取的，所以毋須繳付利得稅。

徵收利得稅的稅例條文是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的含蓄處在於它是一種作業因素檢驗法。但“因素“這種東西並非觸摸的到的，怎樣斷定某種因素的份量和比重呢？如果你或你的稅務代表只堅持有關的合約時在香港以外締結，想逃離第十四條，似乎並不足夠。基本上你應盡量表現你優越的條件，以蒸過對你不利的因素

在上述例子中，國際木材公司委任海外代理人，向菲律賓公司訂購木材；這些訂單式自海外用該香港公司的信紙發出的，但卻是用海外代理人的名義代為簽署。貨款時以信用證直接由海外買家交付菲律賓的木材商，公司從而獲得傭金。稅務代表展示所有與作業有關的程式和合約，於是，這些海外代理運作的資料集就足以蓋過該公司在香港的作業活動了。

在這件案例中，法官明確地重複了黃埔船塢案中的稅例觀點，即是香港政府只抽取源於香港的利得稅。你想知道稅務局長的處理辦法嗎？1971年，稅務局長公開發出一份備忘錄，關明什麼作業毋須抽稅，怎樣做就不是第十四條的徵收範圍。事後顯然這項部署措施幫組不大，稅例的釋義是一種法理加藝術再加常識的專業，在一個商業科技日新月異的年代，“備忘錄“是無濟於事的；”黑白分明“的個案當然不構成問題，但現實世界卻有很多深灰及淺灰色的

個案，使人迷惑不已。

在國際木材一案中，情況是一面倒的，該公司帶來了7.1億元的木材銷售額，而香港的電報聯絡費只是3.511元，作業主要是經由海外代理進行的。既然該公司能顯示足夠而驚人的海外作業證據，法院所作裁決的道理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上，法例於1947年訂定時，立法局的人士早已意圖為它蓋上地獄觀念的烙印。條文並沒有說在香港收取的溢利需要繳稅，是說源於香港的溢利是要抽稅的，這點和其他英聯邦國家地區是截然不同的。

#### 判例四

華道（海外）有限公司訴訟稅務局長，1985年

【例4.13】

CIR V. SINOLINK OVERSEAS LTD

案情指上訴人華道（海外）有限公司是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夾板木材的出入口業務，其中包括銷售夾板與中國大陸的公司。該公司在中國並無常駐辦事處。上訴人申辯公司派全權的高級職員往中國洽談生意，銷售合約時在中國簽署，毋須經香港辦事處批准。當合約締結後，他們便返回香港，安排向海外或香港供應商訂貨。運往中國的夾板通常是向挪威供應商訂購，直接運往中國而不經香港。購貨議價和購貨合約的簽訂時在新加坡進行，香港辦事處則主要負責本銷與行政工作。

對海外銷售而言，香港辦事處所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書信往來及銷貨後的文書工作。公司基於簽訂銷售合約的地點是在中國‘購貨合約時在新加坡議定’貨品直接從海外運往中國，所以利潤並非源於香港，而毋須繳付稅款給稅務局。

法官並不接受上訴人上述的論據，指出上訴人提供的證據和證據不全不實，有很多關於香港辦事處所負任務的資料都沒有呈現。基於資料不足，法官只得運用常理推斷分析，將公司的作業分為四大類：

- (1) 簽署銷售合約前的準備及行政工作；
- (2) 購貨合約的締結；
- (3) 銷售合約的締結
- (4) 履行合約所作的管理工作；

法官認為公司必須定有一個完備的管理架構設於香港，負責聯絡和履行買賣合約的行政工作。

除了第三項涉及銷售合約時在香港境內進行，其餘幾項的作業地點實際都是在香港。基於上述理由，法官遂判公司的華貿溢利須繳付利得稅。

以往黃埔船塢的判例涉及及海外救援作業，非常冷門；國際木材公司的判例則涉及和國際公司的僱金收益，比較廣泛。現今華道公司這個判例是第一個涉及商品買賣的個案，也是第一個引起公眾關注而涉及中港貿易公司的案例，值得比較大的篇幅分析。

(1) 它進一步闡明瞭第十四條的徵稅範圍。

(2) 它顯示了執法和司法當局的最新取向。

值得注意的是，該案並沒有經過稅務上訴委員會這個過程式“關卡”，而是根據稅例第六十七條，直接交由法院裁決。法官的判詞顯示，納稅人實在犯了和卡登洋行一樣的策略和判斷的錯誤。納稅人可能以為經過黃埔船塢和國際木材公司的判例，理論上，納稅人是佔有很大取勝的優勢，於是有意無意間避免提供過多的運作資料。可是，結果與期望的剛好相反。

法官的判詞指出他接受作業檢驗法還是適用。他認為商品買賣的利潤屬於積極收益的範疇。並不是單憑合約法權所能取得的。在談及銷售合約締結地點時，他不認為這個因素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為在現今通訊科技發達的年代，太依賴這個因素是不妥當和不足夠的。除了銷售合約締結地點外嗎，其他作業因素都是對上訴人不利的；考慮過這些事情後，法官判上訴人敗訴。

香港是對華貿易公司的集中地，以後，稅務局長不免常常引用這個判例，抽稅“華貿”公司的溢利。雖然法官在判詞中曾經表示。基於該公司的論據未有陳呈堂證據支持，判例不應該視為有應用價值的先例，但有資料顯示，一部分主任級的評稅員，是很積極地套用法官所界定的測試方法，作為評稅準則的。

## 12. 利得稅（II）~ 稅務局的執法情況

稅例第十四條是利得稅的稽征條款（Charging Section）。從理論角度而言，稅局在把某些溢利抽征利得稅之前，必須認定以下三個條件同時存在，即納稅人：

- （1） 於香港正在從事一種商務活動，諸如商業、專業或製造行業；
- （2） 該等溢利必須是來自這間位於香港的商務機構；
- （3） 該等溢利已證實用“作業檢驗法”測定為來源於香港。

香港是遠東的避稅天堂，較之新加坡、墨爾本、東京的稅更寬容，多年來，吸引了很多外資、外資和跨國集團爭相來香港設置辦事處，其踴躍成都可謂有增無已，直至1986年才略見逆轉，當然，這與Sinolink Overseas Ltd的稅務裁決未必有直接關係，但無論如何，由於有1997年迫近的不明朗因素，外國公司斷然撤離香港的消息於今亦時有所聞。

本來，外國公司在香港做生意是不大介意繳納稅務的，多年來都是很少怨言，但假如有離岸收入時，如可名正言順豁免香港稅項當然是最好不過。畢竟始終有一部分人士（主要是專業會計師），不遺餘力地利用稅局的忍耐立場，處處以離岸收益為藉口，得以豁免大量稅額。其實最佳的避稅方法就是離開香港，但從生意人眼光看，這並非是他們所願意做的，他們總想利用香港，但又怕納稅，這也難怪稅務局長近年不斷收緊評算離岸收益的標準。

香港的稅例中，肯定呈現有地域色彩的烙印，源於香港的溢利要納稅，源於香港以外的溢利則毋須納稅，這是稅務局長一職承認的。舉例說，大量歐美銀行在香港都設有聯絡辦事處，這些聯絡辦事處謹是從事公關和聯絡活動，推介其客戶知悉總行的各項服務有點，並沒有簽訂合約的權利，故不必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又如外國商行非常踴躍在香港設置採購辦事處，辦理採購香港和東南亞各地低人工成本的製成品，以運回總公司轄下的歐美市場出售，這種情況也從來不必納稅。

外國商人來香港出售產品，一般來說，該商人或推銷員是于香港有業務關係，稅局也從不硬要他們承擔納稅的義務。香港稅例中從

有“代理人”及“常駐辦事處”的反避稅條例，又有寄售（Consignment Sale）的季度申報條款，盡可向經常利用香港促成交易的外商徵稅，但多年來都沒有嚴格執行，故此，官商兩方面都樂得保持不變的現況。直至近四、五年來，稅務局非常憂慮影視機構、銀行、電訊集團大量走漏稅金的趨勢，對他們的帳稅報表嚴格復查，收緊了地域性豁免的標準，這樣一來，或多或少也打擊到一些純服務行業和貿易公司的減免資格。

資料顯示，1985年高等法院判定稅局勝訴後，有關界定海外業務收益的爭議個案忽然接踵而至。上訴委員會處理了一系列的爭執個案，但結果總是莫衷一是，委多同類個案的裁決未能一致。從稅務局長的立場而言，他和他的律師代表總是以納稅人沒有在海外設立營業辦事處及聘請外地員工處理業務，而該等業務是由位於香港的決策職員安排辦理，作為訴訟的主要論據，完全忘掉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s 及Whampoa Dock 兩宗案例中都已裁定這個論點站不住腳。

從另一個角度看，納稅人方面多是申訴香港辦事處純粹是一個沒頭沒腦的帳數停泊點（Garage），作為整個遠東業務的庇護站（Shelter），他們之所以對香港情有獨鐘，不外是欣賞香港的低稅率政策，可把溢利停泊在這裏，免除本土和其他遠東國家的稅負。至於香港公司的職員這點，則偽稱全部高級職員均為歐美總公司委任的雇員，不能強指他們在外地的職務是為香港公司辦事。由於離岸收益的稅負問題混淆不清，不免打擊了部分外國公司長駐本港的意向，直至1990年10月英國機密院判定稅局敗訴，恒生銀行得以豁免海外收益，問題才有所澄清。

問題主要關鍵在於怎樣闡釋第十四條的徵稅範圍，以下幾個涉及收窄豁免範圍的疑點都有待澄清：

- （1） 該香港公司是否必定要在地設有本身的營業場所，諸如分行或辦事處，才可提出離岸收益免繳香港利得稅；
- （2） 在商品買賣個案中，應著意全面觀察該公司的商業架構（Total Business Test）怎樣賺的溢利，亦或只著意查究粗成商品買賣的成交地點（Transaction Teast）；
- （3） 如果溢利是來自買賣外國金融市場的有價證券、短期存款證，那麼這些溢利是否屬於離岸收益，可以獲得豁免利得稅？

恒生銀行一案述及該銀行的損益賬目中涉及一些為數300,000萬元的收益，來源於買賣短期外幣存款證、外幣證券及美國公債的利潤。這些都是銀行機構的例行公事，利用多餘的流動資金從事最穩健和有效的短期外幣投資。這些交易都是利用該銀行匯存於外地的外幣資金和經由外地的金融經紀進行買賣，該銀行的在港職員依例不被認可參與這些市場的買賣。關於外幣存款證的買賣，恒生銀行的外匯部門會指定外國代表于何時買進及何時賣出某些外幣存款證，但就其他有價證券和公債的買賣，則經紀代表可以自行決定怎樣買賣手上的存貨，以迎合當事人的時間和款額數量要求。問題在於這些交易的利潤是否需要繳納利得稅？

機密院指出在銀行金融行業裏，流動票據之所以產生溢利，和工業生產不同，實不應視之為純粹積極性收益處理。案中恒生銀行賺到的海外溢利，來自商品買賣的法權交易；金錢並不同工業機構的物料，經過機器及工序琢磨後造成產品，稅局全面追究納稅人在港商業架構的功能和投資意願，實有欠公允。在商品買賣貿易中，普通法有一系列先例早已判定買賣合約的締結地點便是溢利得真正來源。

稅局近期傾向於採用全面架構觀察法（Total Business Approach），這是變相的作業檢驗法，不管青紅皂白，一概追究該香港公司日常駐港管商的狀況和決策因素，作為可含混總結出利潤來源於香港的客觀根據。由於1985年Sino-link Overseas Ltd的裁決傾向於接受稅局的論調，故此這四、五年間，評稅官員便決意對更多的離岸豁免申請作進一步打擊，問題未必在於局長方面的政策指示和內部守則有所改變，大抵只是環境和趨向使然；在此之前，就筆者所知，稅局對價格轉移（Re-invoicing）的申請和超賣外地公債（Foreign Bond）的溢利就從來不疑徵稅。這次機密院對恒生銀行個案的最高裁決，相信將會令香港稅務局的評稅政策再次收斂下來。

關於香港公司是否必須在外地設立營業場所的問題，機密院堅決否定了這個稅法，認為當事人恒生銀行毋須刻意設立海外辦事處。資金的聚散本身不會帶來溢利，溢利得真正來源是資產法權的轉售。關鍵在於恒生銀行早有專業輔導，並不是吧多餘資金定期生息，而是將之轉變為有價票據，在海外金融市

場中炒賣獲利；恒生銀行毋須積極在海外設置辦公場所，因為資產位於海外，溢利便是來源於海外，這純然是一場靜態收益，所謂作業檢驗法和全面觀察法都不派用場。

恒生銀行一案判定後，專業人士急忙要求稅務局長重新發佈稅局注釋和實踐說明。據悉，稅務局長堅持採用彈性處理辦法，不疑重新發佈劃一個標準，如納稅人不滿意評稅，可循指定途徑提出反對及上訴至稅務委員會。估計“作業檢驗法”和“全面觀察法”還會是評稅主任的不二法門，伺候酌情對離岸申請作出牽制和反擊。由於每宗個案都不相同，技術上很難反證稅局行政失當。

### 資本增值的利得可免稅

在英國古典經濟學思想發展史中，資本增值和溢利增長是有分別得。十八世紀的經濟學家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名著《原富論》，就將資本分為固定資本和機器設備，留作生產之用；後者則是代表貨如輪轉的資金，用以購買原料及存貨，為企業帶來溢利。十九世紀的英國稅法一直沿用這個概念。

在英國，資產增值利得稅是在1965年才開始徵收的，在香港稅例中，在香港稅例中，資本性增值是出售投資的資產所帶來的溢利，一直以來都不用抽稅的。就避稅策略而言：

- (1) 你應否認你是在從事商務經營活動，因為如果不是從事經營商務的華，第十四條就不可能引用來向你課稅；
- (2) 指出你的溢利是源於出售固定投資的資產，因為根據香港稅例，這是不用課稅的；

若兩者任何一種成立，這些溢利舊不用課稅了。

在一般買賣事件中，某人是否從事經營業務和是否出售固定資產，是十分容易區別的，

但在某類買賣或獨立事件中，要區分並不容易的，例如一個從未有經營記錄的人買賣一兩次房產或股票，或有經營記錄的公司，往往也是具爭議的。有些資產可能是固定資產，也可能是流動資產，主要視乎業務性質而定，例如廠房設備、機器及建築物在很多行業中，均被視為固定資產，但對地產商或機器製造商而言，便是流動資產了。

要斷定一項買賣是否需要繳付利得稅，我們先要考慮所從事的活動是

否構成一種商務行為。如果根本不構成一種商務行為，就不能繳稅。即使構成商務行為，但如果只是固定資產的出售利潤，也毋須繳稅。為判斷是否有商務活動的存在，可以首先引用所謂“商務特徵”（Badges of Trade）檢驗方法加以決定。這個“商務特徵檢驗法考慮該買賣的下列各種運作形態：

- （一） 動機：如果證據顯示當事人的動機純粹是賺取利潤，則是對當事人不利的，他可能要納稅，但卻非必然。當事人可以辨稱他的動機只是投資，不是純粹為賺取溢利。如於日後有需要出售資產，套取現金，則只是資產套現的行為。一般而言，要斷定動機並不容易，只可盡量根據周圍的環境推斷出來。
- （二） 擁有資產時間的長短：如果擁有資產不久即行出售，便帶有商務的特徵了，也含有賺取溢利得動機。但如果某人購入一個鋪位，持有四年後才出售，稱為投資套現，會有較強的說服力；如果購入後立刻出售，說成是投資套現，就很牽強。
- （三） 買賣的次數及頻率：如果買賣的次數又多又密，則是商務的特徵了。一連串的買賣顯示動機是賺取溢利，必須繳付利得稅。
- （四） 資產的性質：所購入的商品有些可被視為留作物主本身只用，同時也可視作買賣的存貨。當事人可以申辯物業或股票只是用來保值及賺取收入，沒有商務意味。
- （五） 加於資產的工夫：如果購入資產後，曾經加工使其增值，可被視為具有商務的特徵。如果什麼改裝或加工業沒有的華，則會對當事人較有利。
- （六） 得到產業的方法：經採購而得到的產業可能是商務買賣的一部分。但如果資產是因承繼或饋贈而得到的，則很難說是具有商務特徵了。
- （七） 有否銷售組織的存在：蓄意為銷售做宣傳，例如賣廣告做推銷，設立推銷代理或請銷售員，都具有商務的特徵。
- （八） 經營同類行業：如果有關買賣中的物品與已公認為商務買賣的商品類同，而有關人士對該商品有專業知識，則較易判斷該活動是屬於商務活動。
- （九） 資助買賣的方法：如果購買的款項時經由借貸而得到，而情況顯示一開始就有意將資產晶塊出售，以清還貸款，則當事人將較難申請動機是投資保值。

如果以上的因素都是對當事人不利，則該買賣便足以構成有商務活動的存在，其利潤須繳納利得稅。如果有部分因素對當事人不利，足以構成商務活動的存在，他也可儘量申辯資產出售僅屬固定資產增值的溢利，免繳利得稅。一般而言，要根據個案本身的實際情況作出衡量，不能一概而論。

## **匯利（Waylee）上訴得宜的個案**

1975年8月中，和記國際公司資金周轉不靈，欠債達十億而面臨倒閉危機，被債權人申請清盤，結果由滙豐銀行擬出拯救計畫，由屬下公司匯利（Waylee）注資作為持股代理人。資料顯示Waylee是於1975年8月在太平洋New Hel-rides島嶼註冊成立，由滙豐銀行全資擁有。匯利投資一億五千萬元入和記，換取面值一元的一億五千萬股和記股票，又得滙豐宣佈無限量支持和記。滙豐委派高層人員入主和記董事局，聲稱不會在短期內出售股權，以免刺激和記股價的波動。

1977年12月和記與黃埔合併，稱為和黃公司，一億五千萬股和記股票變為九千萬股和黃正股及九千萬股和黃優先股。79年9月，長江首腦李嘉誠向Waylee洽購該批和黃正股，卒以六億三千九百萬元成交，Waylee減除成本後，獲利517,539,670元。

稅局於1983年7月發出評稅通知書，認為Waylee於1979/80課稅年度要就上述出售和黃股票的交易繳納87,981,743元的利得稅。Waylee公司不服，想稅務上訴委員會申訴，獲委員會接納毋須抽稅。稅務局長入稟高院，但遭按察司否認，稅局不服再上訴至上訴庭，指匯利公司在轉售和黃股票時所獲得利潤，並非資本增資的利得，按照法例，應該繳納利得稅。結果稅局的上訴獲上訴庭接納，判稅務局長勝訴。

當事人不服，上訴至英國機密院。代表稅務局長的御用大律師重申稅局的立場，認為滙豐銀行借款給屬下的匯利投資購入和記股票，乃是一項商業決定，目的是拯救銀行客戶和記公司，避免銀行損失債款。購入有關股票並非一項長期的投資，而只是權益的措施，屬於銀行的商業交易決策。如果裁定出售和黃的利潤乃資本性利潤，是錯誤評估了購入有關股票的商業動機，枉顧事情的前因後果和固中的商業意味。匯利當初投資購入和記股票時，便有心暫時持有，待和記業績改善，便把股票出售賺取利潤，因此，有關利潤不應免稅。

機密院剖析案情後，歸納訴訟的關鍵在於以下三個問題：

(1) 滙豐銀行的這項拯救決定是否一項商業活動決策，足以

證明購入股權時的動機含有商業意味；

- (2) 滙豐是否存心期望儘快出售股票；
- (3) 這些股票究竟份屬存貨抑關於、或長線投資。

經過詳細考慮有關證據後，機密院於1990年11月作出裁決，判定納稅人毋須就該等溢利納稅。判詞的內容認為：

- (1) 首先該項拯救行動涉及相當龐大的資金，在銀行中式一項特殊的決定，並非日常商業活動。滙利註冊成立用以負責擁有股權，作為長線投資，從有獲得利益的動機，也只是投資者的動機。
- (2) 滙豐銀行的政策是不想直接管轄一間非金融業的企業，但又不顧匆忙出售部分股票以免導致和記股票的波動。結果，滙豐在四年後將股票出售，同時是由買家李嘉誠代表長江集團主動提出全部買下，故此，不應接納溢利得動機和商業含意屬正常的利潤增長。
- (3) 至於該項資產屬於流動資產還是固定資產，機密院判定由於滙豐的救援目標是令公眾人士對和記仍抱信心該等投資顯然並非銀行的流動資產，正如滙豐的賬目便將其作為長期投資處理。

基於以上各點，機密院裁定香港上訴庭錯誤地推翻了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原判，就事實的叛變角度而言，上訴委員會的原判非常合理，上訴庭並沒有充分理由認為該委員會因誤解法律而導致它的結論。

## 徵稅範圍的推展-第十五條

根據《稅務條例》第十五條，被當作來自或獲自本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商業的收入主要項目包括：

- (一) 因在香港放映或使用電影、錄影帶、聲帶、或任何與上述有關的廣告品材料而獲得的款項（即第十五條(1)款(a)段）。
- (二) 因容許或授權他人本港使用專利權、涉及、商標、有版權的物品、秘密制方、方程式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財產而收取的款項（即(b)段）。
- (三) 任何人士因在本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商業而收入或獲得的補助、津貼或其他類似的資助款項。但指定為資本性開支，如購買機器、樓房等的資助款項則例外（即(c)段）。

- (四) 因容許或授權在本港使用動產而收取的款項，不論是租金或類似的款項均作為來自本港的收入看待（即（d）段）。
- (五) 有限公司所收的利息，如果是由於在香港經營商務而獲致，則作為應課稅收益看待（即（f）段）。
- (六) 如收取利息的人士不是有限公司，而利息是來自經營某行業、專業或商業的業務資金，其所收的利息，應作為應課稅看待（即（g）段）。
- (七) 任何財務機構因在本港經營業務而收取或獲得的利息，即使生息的款項是在外地提供，也應繳利得稅（即（i）段）。
- (八) 在本港從事商業活動的有限公司，其來自存款證或商業票據的溢利，將作為應課稅收益看待（即（j）段）。
- (九) 非有限公司的人士或商號，由於運用業務營運資金而獲致的存款證或商業票據出售溢利，將作為應課稅收益看待（即（k）段）。
- (十) 如費用或成本已扣除計稅，但債務未付，而後來債務毋須繳付，這時，該款項便被視作收入，須征付利得稅（即第十五條（2）款）

如果第十四條是利得稅徵收範疇的主幹部分，那末，第十五條就是主幹伸展出來的支幹，共十二分支（十二段）。

第（a）段式說如果任何與影、視、音響有關的產品在香港公演、上演或播出，那麼收受款項的人士就要繳稅了。也就（a）、（b）段是收不到稅的，假如收款人遠在荷李活，怎樣可以追討稅款呢？第二十A條提供了徵收的途徑。該條文是說稅款可向非居港人士的香港代理人追討。但如果香港舞代理人又怎樣呢？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ATV）就和稅局有過爭論。法官認為ATV不是以代理人身份支付或轉付款項予海外的供應商，所以稅務局不可以向ATV追討稅款。

第（b）段式說任何人士因在香港使用任何商標或具有版權的物品而得到的款項，則該人士是要繳稅的。讀者可能會記起第二章所談及的何奧先生，他是否依據（b）段繳稅呢？不是。因為第十五條只適用於第十四條不適用時，而第十四條是適用於何奧先生的。稅例的釋義一定要照明文規定的方式進行。（a）段和（b）段使稅局不能有效地向非居港的企業抽稅。大企業不一定要使用妙計奇謀，也可輕易逃離（a）段和（b）

段的限制。

(c) 段也是奇特的，只適用於慷慨的納稅人和付款人，可以不理。任何人士因租用機器或物品在本港使用而獲得款項，則要依據 (d) 段繳稅，說得清楚一點，就是被視為來源於香港的收入。

第十五條嚴格來說並不是用來抽稅的，只可作為手段把收入款項納入第十四條的範圍，但如果該收款人並未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或事務又怎辦呢？答案是他將被視為在香港經營而需要繳稅；但如上文所述，如果收款人在香港沒有代理人，稅局追稅在技術上就有困難了。(e) 段已刪除。(f) 和 (g) 段是說有限公司和非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源於香港的，便要抽稅。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有必要對利息收入的繳稅問題，不時作出檢討，(f)、(g) 段條文就有過兩個版本，現行的版本是很寬容的，離岸存款利息收入就毋須繳付利得稅，也毋須繳付利息稅，外國公司非常樂意將資金存放於香港銀行，原因在此。同一道理，外國銀行也踴躍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提供服務，使香港成為東南亞的金融中心。

根據198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從1989/90課稅年度開始，稅務第二十A條將擬修訂，使能便於徵收非寓居本港人士應繳的利得稅。非寓居本港的人士，尚在香港賺取或獲得應課稅溢利，必須課稅。該修訂條文並沒更改這些人士應課稅溢利得性質，但卻將向在港人士索取稅款的權利延伸。

過往，第二十A條原有條例規定非寓居本港人士的溢利，只可從其香港代理人名義下課稅；該修訂條文規定，非寓居本港人士，尚從本港的任何人士收取在本港賺取或獲得的溢利或收入，則該等溢利亦須從該人名義下課稅，並且授權該名人士從他付與或存入該非寓居本港人士的帳戶的任何款項中，扣除足夠繳付稅款的數目。該修訂條例於1989/90課稅年度生效，意即排除ATV一案中，追收稅款所引致的技術困難。

#### **日本公司的課稅個案(例4.14)**

東聯磁盒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製造電腦軟體，包括根據一家日本公司的專利程式所設計的產品。1990/91年度內共支付150,000元專利費予該外國公司。這家日本公司在香港並沒有設立辦事處。

這家日本公司將被視為因在本港經營商務而從泵剛賺取收入，所獲得的150,000元的10%，即為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款將向東聯磁盒有限公司徵收，從付與或存入該非寓居本港人士的帳戶的任何款

項中扣取。

#### 出租動產

東聯磁盒有限公司於1990/91年度，支付給日本公司40,000元。作為租用其機器的報酬。

儘管該日本公司並沒有設立香港辦事處，根據第十五條（1）條（b）段，出租動產供本港人士使用所得的款項，必須納稅，即以40,000元的10%為應課稅溢利。通常而言，這家日本公司如申請扣除折舊免稅額和必需費用，也可被香港稅務局允許。

#### 繳付諮詢費須否計稅？

東聯磁盒有限公司付予該日本公司200,000元，作為協助設計一款生產線的資訊費。

儘管該筆諮詢費是一次性的支付，與及只是間接關乎傳授專利技術的知識，它仍符合第十五條（1）款（b）段的規定，屬應課稅溢利。

### 海外作業的商標費（例4.15）

國際木材有限公司於1990/91年度，根據有關營業額的1%付出140,000的商標費予荷蘭公司，作為使用其高檔膠板商標的報酬。

據悉國際木材有限公司的海外作業毋須繳稅，相關的專利、商標款項也就不是源於香港了，故該荷蘭公司毋須繳付香港的利得稅。

#### 出租動產的另一個案（例4.16）

MIL貨運有限公司租用了一家美國公司的貨櫃箱，在香港貨櫃碼頭裝貨，然後運往世界各地。該美國公司在香港並無辦事處或其他權益，只收妥每年約450,000元的貨櫃箱租賃費。

若從在香港使用動產這個角度看，這家美國公司將被視為在本港經營商務。鑒於這些貨櫃箱既在香港使用，又在香港海域以外使用，故此該美國公司將提議以航運里程分攤租金、與相關的必需費用和扣舊免稅額，真正計算起來時會較。

### 4.1.4 合夥經營的稅務

怎樣確定評稅基期和利潤的一般稅務原則，一概適用於利得稅徵稅範圍內的各種類型的企業，諸如有限公司、獨資的無限公司或合夥生意。談到合夥生意，因其稅務有若干特殊的處理步驟，又屬於中小企業的範疇，所以在這裏先加以考慮。

稅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凡由兩個或以上人士合夥經營的商號所賺取的應評稅溢利，須一併評核，以合夥商號的名義發出稅單。稅例第二條亦有明確規定，納稅人士包括合夥商號，作為單一的、法定的實體進行評稅。至於怎樣的實體或什麼活動才足以構成合夥關係，這純粹是一個事實和法理慣例的問題；它可以包括兩名或以上的個人、或公司、或兼而得合夥商號。香港的法律中，不需要正式的合夥協議書，在沒有明確協定的情況下，可首先查核該等“合夥人士”的實際經營方式。類似合作組織的經營方式如未登記為合夥商號，可以帶來意想不到的後果。

在法理上，合夥公司的形成取決於是否有共同經營以謀求利潤的意圖。只分攤收入、而不是分純利的情況並不足以構成合夥公司的存在。共同擁有物業收租本身也不能構成共同經營的意圖。也就是說，從稅務角度看‘合作經驗’和“合夥經營”是頗有分別得。常見的後果通常涉及洗費和資產的折舊免稅額問題。任何人士提供自己擁有的機器予一“合作公司”使用，而未能證明這些機器已屬該公司的資產，則稅局會依例不給予那些相當可觀的折舊免稅額。同樣，任何洗費如非經由已登記的合夥公司付出，亦不能用作扣稅之用。到頭來，當該公司有應評稅的進賬時，便得全額抽稅了。

合夥公司須繳的稅款會循稅務條例規定的所有途徑，從合夥經營的資產中扣除，或向任何合夥人追討。即使合夥公司已結束業務或拆夥，稅局仍可根據已賺取的利潤評稅，所征的稅款一概向前合夥人追討或從合夥人的資產中討回。依稅例，首席合夥人須首先代表合夥公司編制及提交帳表。稅單的發出，依例是抬頭發予合夥的商號，由各合夥人自行商討繳稅事宜，但稅局亦有權向個別合夥人追討全部未收的稅款。假設甲、乙、丙三人負責付稅，又假若甲、乙二人宣佈破產，則丙要自己繳付全部稅款，而不是只付10,000元。

雖然合夥商號是作為一個單一的、法定的實體進行評稅，但當商號出現虧損，或其中有合夥人選擇個人入息評稅時，便有必要先行酌量每位合夥人的盈虧份額。在確定各人在總溢利或虧損中所占部分，須按評稅基期內各人所占權益的比率分攤，而不是按課稅年度內的權益比率計算。還須留意的是，上述分攤份額的措施，不適用於超過20名合夥人的公司，除非彼等屬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公司。在計算合夥成員人數時，有時合夥人本身就是一家合夥公司，則所有人數必須全部計算。

按權益比率分攤所得的虧損，是屬於個人的；當虧損從上一年結轉帶落下年度時，公司的總虧損並不是隨意用新賺的利潤來抵消；而是以每

人的虧損抵消每人隨後獲得的利潤額。如果權益比率發生變化，其過往虧損份額將會不變，但新賺利潤基期內的權益分攤；如果某合夥人推出，其未用的虧損份額自動消失，不能讓與他人。

合夥公司的利得稅是照標準稅率稽征的。但如其中一個人為一有限公司，此有限公司所占的應評利潤要以有限公司的稅率計稅；但如這種公司是由20個以上的合夥人組成（律師等專業公司除外），則該合夥公司的全部利潤均以標準稅率稽征，有限公司稅率完全不適用。當然，在這種情況下，也再不允許任何合夥人選擇個人入息評稅了。

### **8K便利店的個案（例4.17）**

8K便利店已登記為一合夥經營商號，有合夥人二人。甲為李先生，盈虧比率占20%，乙為大板伴國際有限公司，盈虧比率占80%。在1989/90課稅年度，該商店的應評利潤為\$800,000。如李先生於該年度不選擇個人入息評稅，則該商店於1989/90年度的利得稅如下：

（IV）必須在IR表格第51S號的第S6.1欄及IR表格第52S號的第S7.1欄內，填報未納入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海外利潤金額。

（V）必須在IR表格第51S號的第S6.6欄及IR表格第52S號的第S7.6欄內，填報從售賣資本資產（特別是物業）所得而未納入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利潤金額。

29. 下列資料的列表及解釋必須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 非經常性盈利和虧損
- 利息開支
- 聲稱源於海外的利息
- 源於海外的利潤及有關開支的分攤
- 所支付的費用（收款人的全名和地址及費用性質，例如：管理費、服務費或顧問費。此外，如有關服務公司是屬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4號所視為的相關公司，則須提交該公司的賬目及利得稅計算表副本。
- 分判承包的費用（收款人的全名、地址及款額）
- 法律及專業費用（收款人的全名及服務性質）
- 修理及改進方面的支出
- 傭金支出

- 壞賬準備及註銷
- 批租土地及改善的支出
- 儲備及準備金賬目的詳情
- 購買及售賣資本資產，包括物業

30. 請留意，報稅表格式由稅務委員會所指明。報稅表如填報不完整或未有夾附必須提交的佐證檔，附表及資料，可被視為無效。再者，方便評稅主任審核和處理報稅表，本局要求納稅人和其稅務代表在製作賬目和附表時，採用大小適中的字體，並為佐證附表及賬目中的項目加上相互對照識別注號。

31. 本人借此請各位留意《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修訂本）的第19段。在根據與中國內地企業達成的來料加工安排，香港公司或須提供機械或工業安置給中國內地企業使用。如香港公司有權享有機械或工業安置折扣免稅額的50%，該申請必須是基於折扣免稅額，而不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6G條的資本開支扣除。

### 13. 香港代理人（非稅務代理）

《稅務條例》第20A（1）條賦予稅務局相當大的權利，向透過香港代理人在港經營業務而賺取利潤的非寓居香港人士徵收稅款。稅款可直接向該非寓居香港人士徵收，或以其代理人的名義徵收，不論該代理人是否有收取利潤。

稅款可從非寓居香港人士的資產中討回，或直接向代理人追討。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20A（2）條，代理人有責任從其擁有或支配的非寓居人士的資產中保留足夠的部分，以清繳稅款；此代理人毋須因保留上述資產而遭受非寓居人士的索償。

若涉及超過一名代理人時，這些代理人可能需按非寓居人士的利潤共同或個別地接受評稅，而稅款亦可向全體及個別代理人徵收。

就這部分而言，《稅務條例》第2條廣義地把【代理人】定為：

- （1） 非居港委託人在香港的代理人、授權人、代理商、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 （2） 任何在香港代非居港委託人收取在香港賺取或獲得的利潤或收入的人士。

原先認為該定義包括支付專利費給海外委託人的人士。可是，在CIR VASIA TELEVISION LTD(2HKTC198)一案中裁定委託人指從支付入息的人士獲得收入，而非【通過】支付入息的人士獲得收入，所以支付入息的人士不能擔任代理人，除非他根據合約是一位元代理人，或根據《稅務條例》第2條的規定是一位代理人。根據《稅務條例》第20B條，須向不是代理人的付款方評稅（參閱下文）。

假如《稅務條例》第20A（1）及第20A（2）條與《稅務條例》第2條所廣泛界定的代理人一併引用的話，所包含的範圍將會相當廣泛，許多代海外顧客執行交易的業務，實際上均可能要承擔扣繳的責任。然而，這項責任只會是在該非寓居香港人士根據一般原則需要課利得稅的情況下才會產生，但由於代理人不一定瞭解有關情況，故在實際引用這方面，會有一定的困難。在1996/97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終於正視到這些實際的

困難，並暗示會立例，豁免若干類別業務遵守這些規定。這項最終制定為《稅務條例》第20AA條（參考下文）的法例，把股票經紀及投資顧問排除在《稅務條例》第20A條所指的代理人之外。

## 14. 行政管理與上訴程式

### 納稅人的義務

所有在香港有應課稅入息的人士，都有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的義務。納稅人亦有繳交暫繳稅的義務。有關納稅人及其他人士申報資料的義務規定，詳載於稅例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八A條。

根據稅例第五十一條第（1）款的規定，評稅主任可以發出報稅表給有資格納稅的人士，要求他們在一合理的期間內，填交申報表所需的資料，作為評稅的基礎。評稅主任亦有權要求提交對評算有助的進一步資料。納稅人在這方面有報稅及提供有關資料的義務。

報稅表的細節格式是由稅務委員會審訂的。如果敷衍填報，而實際細節卻不符合所要求的規定，則這樣不全面的填報將會視為未依例呈交的報稅表處理。這個嚴格的規定在（稅務局長訴訟美蘭紡織印務有限公司）一案中，已有裁決。在執行稅例方面，通常允許納稅人在一個月內呈交報稅表；如未能按規定日期遞交則算違章，可被處罰，除非評稅主任已書面同意將限期延遲到新的日期。利得稅申報表有可獲延期的規定，稱為“集體延期”，只要委託會計師辦理便可。這項方便是考慮到會計師樓不可能在每年報稅季節裏提交所有客戶的賬目。如果會計賬目是在12月31日結算的，可依例將利得報稅延至7月31日，稱為D類納稅客戶；如果會計賬目是在3月31日結算的，可依例延至10月31日，稱為M類納稅客戶。假如納稅人有合理的原因，可繼續延期，但須由評稅主任斟酌作出決定。利得稅每年的申報表會由稅務局於每年的4月1日寄出，新開業的商號的暫繳利得稅報稅表則會在商業登記後的第七個月寄出。未得評稅主任允許延期而擅自遲交報稅表，會被罰款400元至2,000元不等，還可能有其他更嚴重的後果。

以未接到稅務局發出的申報表為不申報的理由是不成立的。稅例指明，任何人如有應課稅的入息，均有義務將收入狀況以書面通知稅務局，通知須在該項收入課稅的基期以後4個月內遞交，除非他已接到稅務局發出的報稅要求，則可另定期限。此外，納稅人停止從事某項應課稅的行業、專業或商業的收入來源時，須在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長；同樣，

變更位址也應在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

如果根據稅例須履行某項呈報義務而因殘疾無法實現，或該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其義務可由殘疾者的委託代理人或由非居港人士的香港代理人代行。這些代理人的定義，根據稅例第二條，即為香港代理人、代管人、授權人、代理商、接管人、經理人，或在香港代該人或該合移業務收取在港所獲收入的人士，範圍非常廣泛。已故者的義務須由其遺囑執行人負責，該人對已故者生前的所得收入也應負納稅義務；對已故者生前所得收入的負稅義務期謹限於死者亡故後的一年內，或填報遺產呈報宣誓書後的一年內，兩者以後者為準，此後毋須負責。負責的範圍是未繳的稅款及補加罰的稅款，但其他罰則不適用。

如合移商號按稅例承擔義務，則應由首席合移人負責。任何指定首席合移人如收到發出的申報通告，便不得否認所承擔的責任，除非他可證明自己根本並非合夥人，或提供資料證明另外一個人才是首席合移人。任何人士縱使不是登記為合移商號，但共同從事營業，或收受利益，則申報和負稅的義務均須由該等人士共同負責。

至於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可交由公司秘書、經理、董事或破產管理人負責；如屬團體，則由其首長負責。如果這些人員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公司或團體務須向稅務局提供一個通常居港人士的姓名賀住址，作備案之用。以後任何根據稅例規定所需要處理的事項均由其負責，其他人士簽署的申報表都不能生效。

稅項經評定後，納稅人便有義務按規定繳交。繳稅日期完全由稅務局長根據一貫的原則來決定，以保證不致出現未賺溢利卻要預付稅款的情況發生。正常的繳稅日期是於12月前交75%的稅款，餘下的25%在三個月之後繳交；薪俸稅會較寬容，通常是2月繳交75%，5月再交25%。如果第一次到期還不繳交，則要在14日內兩期一併繳稅，並按兩期的總稅額加罰5%。如稅款拖欠六個月還不繳交，則將徵收另一附加罰款，這一罰款是稅額加未交罰款總額的10%；這時，稅局應早已轉交法院排期進行追索事宜。

法院只以稅務局的評說通知書為準，只要稅務局長曾經發出繳稅

通知誰，而納稅人的名稱和位址無誤，納稅人便不能妄想在追索訴訟中申辯抗稅。稅例中有其他上訴程式，規定反對時限和方法；但這些追索案件到了地方法院時，任務只是追討欠條，不是鑒定稅額的正確與否。稅務局長按稅例第七十五條，提出民事債項訴訟追收稅款，在地方法院進行；地方法院受理的民事訴訟是有金額限制的，但稅務局追稅則不受這個限額的約束。拖欠的稅款一經法院判定，會按照法律規定強制執行，如同執行其他債務的判決一樣。

## 15. 稅務常識備忘 - 稅務調查

### 稅務調查

稅務局自1991年6月起實施地稅審核，在此之前稅務已有專責處理稅務調查的第四科。現在實地審核及稅務已經合併為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成為實地調查對象只要由於下列原因：

- 一：納稅人經營的行業被視為高風險經營（現金交收）
- 二：納稅人經常遲交報稅表
- 三：毛利率經常偏低
- 四：帳目上反映巨額的董事或股東來款
- 五：帳目上只反映很少的盈利或甚至出現虧損情況，卻有巨資購買物業或貴重資產
- 六：帳目上長年累月出現經營虧損情況卻能一直維持下去
- 七：同業、顧客或供應商被調查受到牽連
- 八：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例如遺產署

帳簿及記錄：

凡在香港經營業務人士，必須就其收入及開支以中文或英文保存適應的記錄，以便確定其應評稅利潤。法例規定必須就各項物業交易記錄指定的詳細資料，物業記錄須自交易完結日期起計算，保存至少七年。

假如納稅人於較早的課稅年度所蒙受虧損已為近年賺得的利潤所抵消，納稅人最好仍然保留些年度的記錄，直至虧損全數抵消的年度完結後七年為止。

不遵照法例規定保存指定的記錄，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000元。

## 16. 行政罰則

- (1) 納稅人不履行稅務條例規定的罰則，通常是繳交罰款。但在若干情況下，亦會利用司法程式來規定納稅人辦理沒有遵辦的事項：
- 對納稅人之欺詐行為施行的懲罰一般比較嚴厲，甚至會判處入獄最高3年。（詳情見下列第(2)點）
  - 此外，稅局亦對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納稅人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而施以懲罰。（詳情見下列第3點）

- (2) 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1)款，任何納稅人以欺詐及蓄意作出或協助他人作出以下行為，最高可被判監3年：

- 在報表上漏報一筆款項。
- 填報虛假報稅表或聲明。
- 申索虛假的扣除額。
- 在簽署任何聲明書或報稅表時，沒有足夠理由相信其真實性。
-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作出虛假答復。
- 制訂或保存任何虛假的賬簿及記錄，或授權他人作出這類行為。
- 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任何欺詐手段。

- (3) 納稅人無【合理辦解】而作出下列行為時，稅務局長可提出起訴【稅務條例第80條【2】款】：

- 遺漏不報或少報某些資料，而提交不準確報表。
- 申請扣減額或免稅額時，作出不正確聲明。
- 就任何足以影響本人或他人或合移商號所應負擔稅額的事項時，提供不正確資料。
- 未有依時填交報稅表。
- 沒有遵照稅務條例第51條[2]款的規定，通知稅務局有關其本人應課稅的責任。

最高可被罰款港幣10,000元及短包稅款的3倍，但稅務條例亦授權稅務局長利用罰款而代替起訴。

- (4) 稅務條例第82條【A】款亦授權稅務局長由於8(3)的違規而採用【補加稅款】而不採用以上稅務條例第80條【2】款之起訴方法。但這權利必須由稅務局長或副局長本人行駛。

附表: I

嚴重違反稅法及案例 (香港稅務法例 第82 條 - 入牢案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 條的檢控：

[判處入獄及罰款。]

[圖表簡介]

被告姓名	控罪性質	判決	附注
鄭妙玲	在報稅表中蓄意意圖作出虛假陳述或記項，以逃繳物業稅，觸犯《稅務條例》第 82(1)(b) 條及 82(1)(d) 條。	裁判法院法官於 2008 年 1 月 7 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及罰款。	<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
余顯文	蓄意意圖漏報應報利潤，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 (1)(a) 款；授權他人擬備或備存虛假帳目，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 (1)(f) 款；使用或授權使用欺	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7 年 11 月 21 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並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判處被告入獄及罰款。	<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

	騙手段、詭計或手段，訛稱向供應商付款，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 (1)(g) 款。		
林復華	在報稅表內蓄意圖漏報租金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 82(1)(a) 條及第 82(1)(d) 條。	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7 年 9 月 3 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及罰款。	<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
劉大輝	在報稅表 - 個別人士上簽署，而無合理理由相信報稅表是屬實的，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1)(d) 款。	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並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判處被告入獄及罰款。	<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
陳華輝	在公司的利得稅報費收入中，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 (1)(a) 款。	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並於 2007 年 8 月 2 日判處被告入獄及罰款。	<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
楊廣基	漏報銷售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 (1)(a) 款。	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7 年 7 月 3 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及罰款。	<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

	<p>例》第 82 條第 (1)(a) 款與及使用欺騙手段、詭計或手段，訛稱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 (1)(g) 款。</p>	<p>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即時入獄。</p>	<p><a href="#">的新聞公報</a></p>
<p>盧宏基</p>	<p>在報稅表內蓄意意圖漏報租金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 82(1)(a) 條和第 82(1)(d) 條；及就稅務局按照《稅務條例》而提出索取泊車位用途資料的請求，給予虛意的答覆，蓄意意圖逃稅，觸犯《稅務條例》第 82(1)(e) 條。</p>	<p>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即時入獄及罰款。</p> <p>上訴庭於同年 9 月 25 日駁回被告有關判刑的上訴，並維持原判。</p>	<p><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 (25/6/2007)</p> <p><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 (25/9/2007)</p>
<p>區英桃</p>	<p>一名業主在報稅表中作出虛假陳述或記項，短報租金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 82(1)(b) 條。</p>	<p>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及罰款。</p>	<p><a href="#">請按此連結到有關的新聞公報</a></p>

## 附表：II

### 處理賬目時所需文件

按稅務局的指引，開列客戶須預備有關之業務紀錄，以方便進行處理會計賬目：

交易專案類別	須保存之有關紀錄
銷貨	銷貨發票 退貨通知單 收款收據 每日的收款紀錄 收銀機紙帶等
購貨	購貨發票 小額購貨的零用金憑單 付款收據 支票存根 往來帳結算表
其他開支	開支發票 付款收據 支票存根 發薪記錄表
銀行交易	銀行月結單 存款單及相關收款明細記錄 支票存根或支票副本

	(須列明其所涉及之交易金額、性質、付款人詳情)
固定資產	買賣合約 發票及收據 支票存根或支票副本
存貨	存貨表(包括每件貨物的數量和價值) 損耗性或非經常流動性存貨
公司投資	股票買賣單據 買賣合約 驗資報告(適用於大陸投資)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

## 附表：III

### 稅務應聘書（樣本）

以下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受客戶委託核數任命外，並負責處理稅務工作時的稅務應聘書樣本。由於稅務應聘書必須配合特有情況所需，因此並不疑用所有客戶。

致 \_\_\_\_\_ (公司東主/合夥人/董事)：

此應聘書旨在開釋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出任為貴(商行/合夥公司/公司)稅務代表的基備，與及 貴(商行/合夥公司/公司)和本所各自的職責範圍。

#### 稅務服務

- 1.1 作為納稅人，貴公司的基本責任是向稅務局呈報一份正確及完整的報稅表，利得稅的計算表及有關附表。同時，倘呈報後因稅務局要求或其他原因，還需提交補充資料，貴公司有絕對責任根據所知所信及查證，確保此等資料是正確和完整的。
- 1.2 本所將以 貴公司的稅務代表身份，負責編制(閣下/貴商號/貴公司)的應課稅計算表及報稅表，並將一切所知的有關事項在該等計算表及保稅表內適當地列報及披露，以供 貴公司參詳和確定。然後本所將代表 貴公司把該計算表和已簽署的報稅表呈交稅務局，並代表 貴公司處理有關往後與稅務局商討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按經調整後的溢利/虧損分配給各合夥人)的計算事宜。倘在此過程中需提供額外資料，或導致本所需提供額外服務，本所可能需要收取額外的費用。
- 1.3 在編制報稅表和計算表稅項時，本所將依據當時稅務條例的一般解釋及應用準則來辦理。本所必須強調，在某些情況下，貴公司需就某些交易是否可獲稅務減免需要課稅採取立場，本所會就這些事項與 貴公司詳細討論及決定。
- 1.4 本所必須指出，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本所是以 貴公司的代理人身份處理 貴公司的稅務事宜，以及在 貴公司向本所提供一切有關的資料的基礎上進行。對於任何由 貴公司提供而用作報稅的資料，本所無須進行任何核數或獨立的審查工作(屬於法定

核數範圍者除外，本所作為核數師的責任已詳列於核數應聘書內。核數師和稅務代表各有職責，故此聘任的程式需分別進行。貴公司是有責任確保，貴公司的會計記錄能如實反映各項交易的狀況。

- 1.5 如有需要，本所樂意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有關稅務的服務，但這服務需視為另外聘任的工作。
- 1.6 稅務局有特別的程式去審查企業的帳目。過去的事列顯示，某些特別的徵像是會導致稅務局向企業進行實地審查或全面的稅務調查。這些審查的範圍可能並不局限於調查企業的帳簿及記錄。
- 1.7 由此可見，為 貴公司的所有商業交易編制正確和完整的記錄是必須的。納稅人一旦被稅務局選中作深入審查時，該公司便要提供相當詳細的資料。除非資料已準備妥當，否則可能會耗用貴公司及本所頗多時間和費用。
- 1.8 本所必須同時指出，貴公司最後呈交利得稅報表的日期為（五月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如到期仍未呈報，稅務局便可以徵收高達應繳稅款三倍罰款。因此，本所督促貴公司及早完成編制（企業的帳簿及記錄，包括本會計年度的全部交易/財務報表草稿/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並需於呈交限期的\_\_\_\_個月（與客戶議定）交給本所辦理收費。

## 收費

本所的收費是根據本所的合夥人及職員在處理貴公司稅務所花費的時間，與涉及的技巧及責任程度來鑒定。除非另有協議，本所的收費將按照上述基本稅務服務和其他聘任的工作（其他聘任服務的類別如上所述）分別徵收及包括有關之費用，帳單於年內寄上，貴公司於接獲帳單後應及時繳付。

## 條款協議

此應聘書一經貴公司及本所同意，即為聘任本所為每課年度的稅務代表，直至此聘任書被取代為止。本所謹請閣下簽署附上的檔及交回本所，以作

為貴公司贊同此應聘書的條款. 倘此應聘書條款與貴公司理解的聘任條件不符, 則請告知本所.

謹此

\_\_\_\_\_ 謹上

---

贊同及接受此應聘書條款: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

備註: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低於適當時載入此應聘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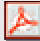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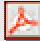


低適用於兼任核數師的稅務代表.

**附表：IV 稅務代理日程表**  
**2009-10年度提交報稅表事宜的日程表**

日期	事項
<b><u>利得稅報稅表</u></b>	
1及2/4/2009	發出利得稅報稅表
4/5/2009	須不遲於此日以組別分表提交在2009年3月1日或之後獲委託的新客戶名單而其結賬日期分別為（D）及（M）類者
4/5/2009	須不遲於此日以組別分表提交下列有所變更的納稅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 2008/09 年度最後評稅終止委託為稅務代表的客戶</li> <li>● 結賬日期有所更改的客戶</li> </ul>
4/5/2009	提交結賬日期（N）類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活躍”檔案
4/5/2009	提交結賬日期（N）類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非活躍”檔案
1/6/2009	須不遲於此日以組別分表提交在2009年5月4日至31日期間新添客戶或原有客戶資料有所更改的名單
15/8/2009	提交結賬日期（D）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31/10/2009	須不遲於此日提交本年度屬虧損而結賬日期為（M）類的個案的進一步延期申請 （注意：在特別例外情況下，個別申請可於2009年11月16日或之前提出）
16/11/2009	提交結賬日期（M）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1/2/2010	提交本年度屬虧損而結賬日期為（M）類的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b><u>報稅表-個別人士</u></b>	
4/5/2009	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
4/6/2009	須不遲於此日提交未能於2009年3月19日前通知本局獲委託或終止處理2008/09年度最後評稅的客戶名單
4/6/2009	非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沒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
4/7/2009	非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4/8/2009	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沒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4/10/2009	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 附表: V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DIPN)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是由稅務局長發出的一系列稅務條例釋義與實施規則，以表明稅務局的立場和有關的慣例。這些規則並無法律上的約束能力，只是為會計師事務所、稅務代表和一般納稅人提供資料和指南，納稅人可就規則內的釋義和慣例提出反對和上訴。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立場，該局必須遵照規則行事。

编号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发出日期	繁体	简体
1.	利得税 甲部： 营业存货和在制品的估值 乙部： 利润的确定和在建造项目的估值 (A) 建筑和工程合约 (B) 物业发展和物业投资	2006年7月		
2.	利得税 甲部：工业建筑物的免税额 乙部：商业建筑物的免税额	1999年4月		
3.	利得税—开支的分摊	2008年7月		
4.	租赁权转让费 / 不可退回的订金 / 鞋金 / 建筑费等	2006年2月		
5.	可扣除利得税的开支— A部 — 研究和开发 B部 — 工业教育 C部 — 专利权等 D部 — 建筑物翻修 E部 — 订明固定资产	2007年8月		

6.	《税务条例》—与下述有关的条文 (A) 向税务局局长提出反对 (B)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C) 向法庭提出上诉	2006年11月		
7.	机械及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	2009年8月		
8.	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8的 <a href="#">英文版</a> 已经发出，请浏览本局英文网页。			
9.	薪俸税下的主要可扣除项目	2006年9月		
10.	薪俸税的征收	2007年6月		
11.	实地审核及调查	2007年10月		
12.	佣金、回佣金及折扣	2001年9月		
13.	利得税—利息收入的征税	2004年12月		
13A.	利得税—利息支出的扣除	2004年12月		
14.	物业税	2005年2月		
15.	A部：有关亏损的税项宽免限制 (第22B条) B部：租赁安排(第39E条) C部：一般反避税条文(第61条) D部：一般反避税条文(第61A条) E部：亏损公司(第61B条) F部：RAMSAY原则 G部：避税个案的罚则 H部：有关租赁融资的指引 I部：事先裁定	2006年1月		
16.	附带利益的课税	2003年10月		
17.	代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课利得税者的税务	2005年1月		
18.	薪俸税下的个别人士评税和个人入息课税	2005年1月		
19.	美国与香港在对航运利润征税方面	1989年9月28日		

	的协议			
20.	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公司及类似的集体投资计划	1998年6月		
21.	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21的 <a href="#">英文版</a> 已经发出，请浏览本局英文网页。			
22.	如何计算得自电影片胶卷、专利、商标等的应评税利润	2005年1月		
23.	认可退休计划	2006年9月		
24.	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24的 <a href="#">英文版</a> 已经发出，请浏览本局英文网页。			
25.	服务公司 "第一类" 安排：薪俸税	1995年8月		
26.	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26的 <a href="#">英文版</a> 已经发出，请浏览本局英文网页。			
27.	证券借用及借出	1996年11月		
28.	利得税：有关扣除外国税项	1997年7月		
29.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的税收关系	1997年8月		
30.	利得税：第20AA条 不视为代理人的人	2009年9月		
31.	事先裁定	1998年4月		
32.	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	1998年6月		
33.	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33的 <a href="#">英文版</a> 已经发出，请浏览本局英文网页。			
34.	1998年豁免利得税(利息收入)令	2004年12月		
35.	特惠扣除：第26E条和第26F条 居所贷款利息	2007年5月		
36.	特惠扣除：第26D条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2000年1月		
37.	特惠扣除：第26C条 认可慈善捐款	2006年9月		
38.	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38的 <a href="#">英文版</a> 已经发出，请浏览本局英文网页。			

39.	利得税：电子商贸处理方法	2001年7月		
40.	利得税：预付或递延入帐的营运性开支	2002年10月		
41.	薪俸税：度假旅程利益的课税	2003年8月		
42.	利得税— 甲部：金融工具的税务 乙部：外汇差异的税务	2005年11月		
43.	利得税— 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	2006年9月		
44.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2008年8月		
45.	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45的 <a href="#">英文版</a> 已经发出，请浏览本局英文网页。			
46.	释义及执行指引编号46的 <a href="#">英文版</a> 已经发出，请浏览本局英文网页。			

## Appendix 1

### List of cases relating to the 'Source' concept

Each case has its own merits. The purpose of this list is to highlight the level of authority reached by individual cases and the diversity of views and determination at different levels of authority.

Taxpayer [Ref.]	Subject Matter	Board of Review	High Court/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urt of Appeal	Privy Council/ Court of Final Appeal
<i>Karsten Larssen &amp; Co (HK) Ltd</i> [(1951) 1 HKTC 11]	Agency commission	Offshore	Onshore	-	-
<i>The Hong Kong Whampoa Dock Co. Ltd</i> [(1960) 1 HKTC 85]	Salvage income	Offshore	Onshore	Offshore	-
<i>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s Ltd</i> [(1971) 1 HKTC 551]	Agency commission	Offshore	Offshore	-	-
<i>Sinolink Overseas Co. Ltd</i> [(1985) 2 HKTC 127]	Trading profit	-	Onshore	-	-
<i>Exx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Supply S.A.</i> [(1989) 1 HKRC 90-019]	Trading profit	Onshore	Onshore	-	-
<i>Bank of India</i> [(1990) 1 HKRC 90-029]	Profit from discounting bills of exchange	Onshore	Onshore	-	-
<i>Hang Seng Bank</i> [(1990) 1 HKRC 90-044]	Profit on sale of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Offshore	-	Offshore	Offshore
<i>HK-TVB International Ltd</i> [(1992) 1 HKRC 90-064]	Sub-licensing fees	Offshore	Onshore	Offshore	Onshore
<i>Wardley Investment Services (Hong Kong) Ltd</i> [(1993) 1 HKRC 90-068]	Rebates	Offshore	Onshore	Onshore	-
<i>Euro Tech (Far East) Ltd</i> [(1995) 1 HKRC 90-074]	Trading profit	Offshore	Onshore	-	-
<i>Magna Industrial Co. Ltd</i> [(1997) 1 HKRC 90-082]	Trading profit	Offshore	Onshore	Offshore	-
<i>Orion Caribbean Ltd</i> [(1997) 1 HKRC 90-089]	Interest on loans	Offshore	-	Offshore	Onshore
<i>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 Ltd</i> [(HCAL 118/2004)]	Brokerage commission	Partly offshore but no apportionment allowed	Apportionment is possible.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by taxpayer was dismissed.	Apportionment is possible (by way of consent)

## Taxation

Taxpayer [Ref.]	Subject Matter	Board of Review	High Court/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urt of Appeal	Privy Council/ Court of Final Appeal
<i>Consco Trading Co. Ltd</i> [(2004) HKRC 90-132]	Trading profit	Onshore	Onshore	-	-
<i>Kwong Mile Services Ltd</i> [(2004) HKRC 90-135]	Underwriting profits	Offshore	Onshore	Onshore	Onshore
<i>Lam Soon Trademark Ltd</i> (2004) HCIA 2/2004	Royalty	Onshore	Onshore	Onshore	Onshore
<i>ING Bar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i> (2007) [FACV 19/2006]	Brokerage commission and marketing income	Onshore	Offshore	Onshore	Offshore
<i>Datatronic Limited</i> (2009) [CACV 275/2008]	Manufacturing profit	50% onshore 50% offshore	50% onshore 50% offshore	Onshore	-
<i>Kim E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i> (2007) [FACV 11/2006]	Brokerage commission, consulting fees and interest income	Onshore	Onshore	Onshore	Onshore

## 出版資料

香港稅務代理天書 ~ 偉嘉專業著作系列

編著: 何偉樂

審訂: 溫錦泉/偉嘉國際會計技術研究室

封面設計: 偉嘉中國商務市場工作及電子媒體製作組

出版: 偉嘉國際會計

電話: 香港 2365 9180 中國 755 2588 1116

傳真: 香港 3118 7598 中國 755 2588 2558

網址: [WWW.RTGHK.COM](http://WWW.RTGHK.COM)

電子郵箱 [info@rtghk.com](mailto:info@rtghk.com)

Wechat : 51869981 , 13823154070, 136 1295 8862

Facebook: RTGHKRTG

發行: 偉嘉中國商務

版次: 2015 初版(初稿)

定價: HK\$ 138-

ISBN: xxyy 012024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簡介

稅務代理是稅務代理人在稅法規定的代理範圍內，受納稅人的委托，代辦稅務事宜的各項行為的總稱。

發展稅務代理業關係到廣大納稅人的切身利益及客戶服務權益，目前，香港稅務代理或稅務師主要由會計師兼任，近年香港稅務學會開設了稅務師專業，但稅務代理機構和人員，還未有個系統性管理制度。但從事稅務代理行業，必須具有相關專業智識及不斷接受後續教育，進行系統深入的學習和累積經驗，更新業務知識，提高執業技能。

本書為了滿足這些需要而編寫，全書共 **16** 章。內容包括：……。  
本書可作為高等院校參考教學用書，也可作稅務代理行業執業人士的參考用書。



偉嘉中國商務 RTG GROUP

[www.rtghk.com](http://www.rtghk.com)

email : [info@rtghk.com](mailto:info@rtghk.com) , [rtgact001@163.com](mailto:rtgact001@163.com) ,  
[rtgroup@gmail.com](mailto:rtgroup@gmail.com)

中國總區電話 755 2588 1116 , 136 1 295 8862

香港 總區電話 852 2365 9180 . 1311 383 7080

澳大利亞（雪妮）1311 383 7080

Whatsapp: 51869981 , 1361 295 8862. 1382 315 4070 , 1311 383 7080

qq :458223469 , 1062356504 , 263948827 , 1141160233

微訊: Penny Q , Baer, 偉嘉中國商務